



通 向 未 來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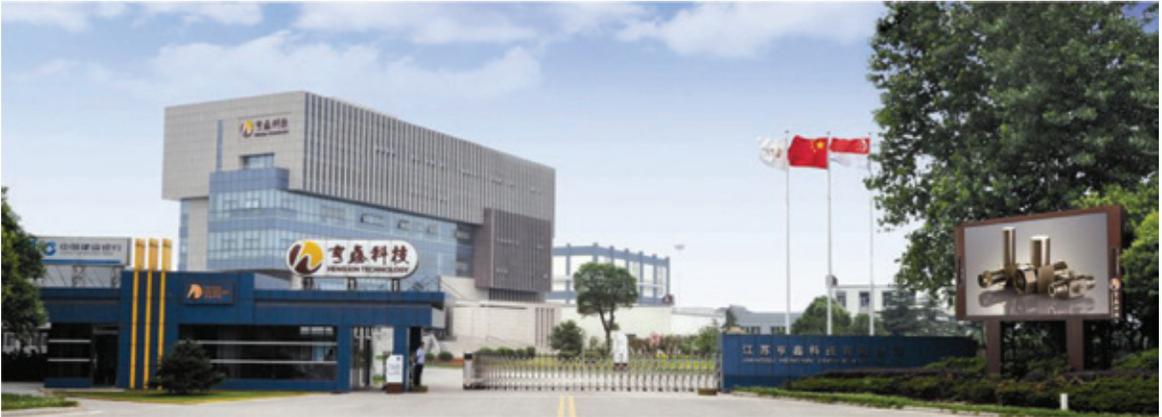
香港股份代號 1085

# 目錄

公司簡介	1
五年財務概要	2
財務摘要	3
財務比率和業績	6
主席獻辭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持續關連交易	24
董事局	25
主要管理人員	27
公司資料	28
企業管治報告	29
財務目錄	43



## 公司簡介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領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本公司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我們的全年總產能約為168,000公里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7,860,000件的配件及120,000公里的天線。

本集團在中國採納了一套戰略性區域銷售系統，向一批長期穩定的優質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主要電信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除中國外，本集團的產品亦出口至主要位於亞洲大陸的國際市場。透過我們在印度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對當地電信營運商的銷售。

根據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的銷售量，我們一直是中國這一市場的領先者。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的除牌。

### 產品組合

#### 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射頻同軸電纜」）

- 在天線與基站設備之間傳輸高頻信號。用於戶外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與建築物戶內無線信號覆蓋系統
- 傳輸高頻信號，旨在通過分佈於整條電纜的連續的微小天線原件發射信號至其周邊環境。用於鐵路、高速公路、隧道、地下停車場、電梯及高層建築物內的信號覆蓋系統

#### 電信設備及配件（「配件」）

- 微波通信系統、無線電廣播無線系統及空中／海上雷達系統內的信號傳輸
- 用作基站無線信號覆蓋系統的配件

#### 天線（「天線」）

- 運營商在無線信號傳輸過程中採用的天線

#### 其他

- 高溫線：生產天線的其中一種原材料
- 天線測試服務

##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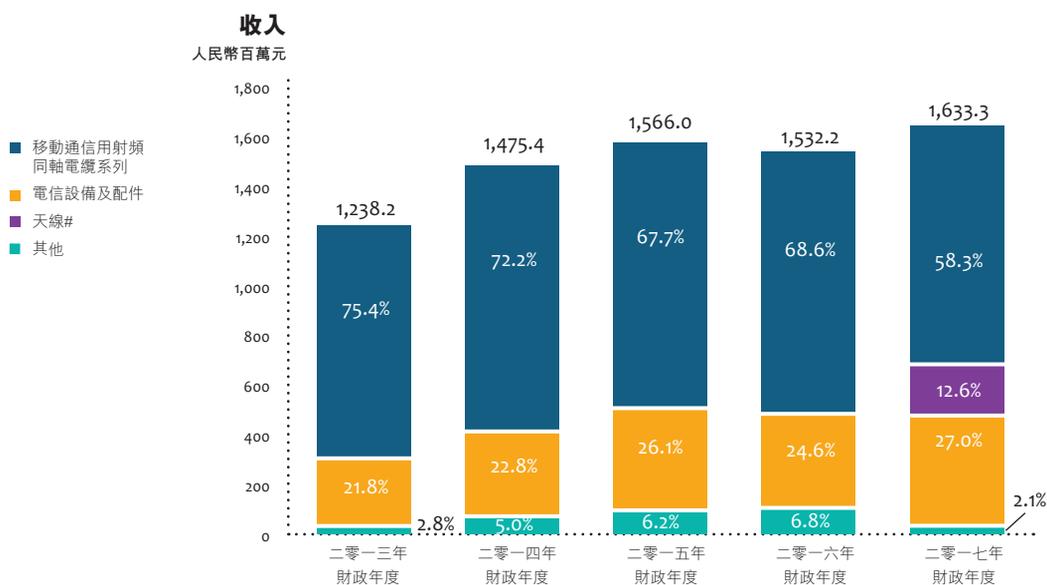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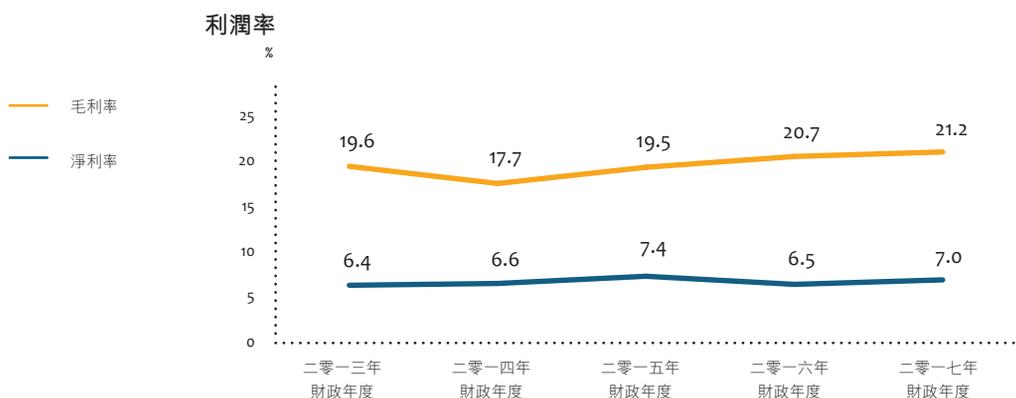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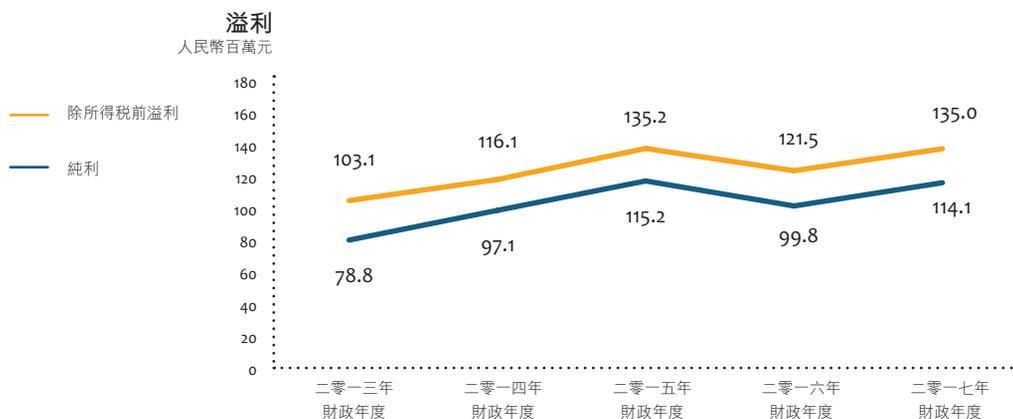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238,209	1,475,410	1,565,984	1,532,161	1,633,327
銷售成本	(996,042)	(1,213,829)	(1,259,965)	(1,215,379)	(1,286,701)
毛利	242,167	261,581	306,019	316,782	346,626
其他收入	6,624	11,758	20,573	25,798	22,5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950)	(74,877)	(87,693)	(108,328)	(101,228)
行政開支	(39,859)	(37,626)	(44,399)	(53,116)	(58,012)
其他經營開支	(33,628)	(40,083)	(52,328)	(53,262)	(66,698)
財務費用	(4,241)	(4,657)	(7,001)	(1,479)	(6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已扣稅	—	—	—	(4,936)	(8,1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113	116,096	135,171	121,459	135,026
所得稅開支	(24,306)	(19,009)	(19,993)	(21,617)	(20,969)
純利	78,807	97,087	115,178	99,842	114,05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33,607	1,555,755	1,565,297	1,627,830	1,731,356
總負債	(349,574)	(382,274)	(277,122)	(231,871)	(250,411)
淨資產	1,084,033	1,173,481	1,288,175	1,395,959	1,480,945

## 財務摘要



# 由於天線已符合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釐定可呈報分部的數量門檻，故天線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單獨分類為一個可呈報分部。在此之前，天線的收入紀錄在其他產品中。





研 究 與 開 發





## 財務比率 and 業績

財務表現	單位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238,209	1,475,410	1,565,984	1,532,161	1,633,327
毛利率	%	19.6	17.7	19.5	20.7	2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3,113	116,096	135,171	121,459	135,026
所得稅開支	人民幣千元	24,306	19,009	19,993	21,617	20,969
純利	人民幣千元	78,807	97,087	115,178	99,842	114,057

財務狀況	單位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084,033	1,173,481	1,288,175	1,395,959	1,480,945

財務比率	附註	單位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每股盈利		人民幣	0.203	0.250	0.297	0.257	0.294
每股資產淨值 (於年度期末)		人民幣	2.79	3.02	3.32	3.60	3.82
總權益回報率		%	7.3	8.3	8.9	7.2	7.7
債務／權益比率	a	%	(18.02)	(22.52)	(37.92)	(37.77)	(30.06)
利息覆蓋率	b	倍	25.3	25.9	20.3	83.1	2,178.8
流動比率	c	倍	3.7	3.6	5.0	6.1	6.2
貿易應收賬款 週轉天數		天	193	164	140	128	139
存貨週轉天數		天	53	50	39	43	54

a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b 利息覆蓋率 = 息率前盈利 / 利息開支

c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主席獻辭



本公司2017年內外經營環境可以用四個依舊來表述：

1. 宏觀經濟與二零一六年一樣，中國GDP的增長速度依舊保持在6.5%至7%的中速區間；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的增速也持續在低位徘徊；
2. 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緊密相關的中國電信產業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的增長速度與上年一樣依舊是略有下降；
3. 中國國內電信行業結構性分化的過程依然在進行，一方面光通訊產品供不應求，另一方面同軸纜需求持續下降，光進銅退的現象加劇；及
4. 本公司近年來開始的產品結構優化、升級之路繼續拓展，經本公司全體同仁的不懈努力，以及過去本公司在研發方面不斷的投入和對客戶需求的準確把握，保證了技術上的競爭優勢和產品質量的不斷完善、新市場的不斷開拓，鞏固和擴大

了本公司品牌的影響力，使本公司得以在不利的環境中在銷售收入、毛利率及淨利潤等經營指標都取得增長。

二零一七年公司銷售收入實現約人民幣1,633.3百萬元，淨利潤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需要指出的是，作為本公司主力產品的RF同軸電纜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52.6百萬元，比上年下降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或9.3%，其收入和毛利所佔比重比上年均有所下降，而作為業務轉型新增長點的天線、漏纜產品，其收入和毛利所佔比

## 主席獻辭(續)



重皆為上升，本公司總體毛利率也從去年同期的20.7%上升到約21.2%，這些成果來之不易。

### 生產方面

1. RF同軸電纜依舊是本公司最主要的產品。由於光進銅退趨勢依舊，RF同軸電纜需求不振，競爭加劇；而另一方面二零一七年銅價比上年有較大幅度上升。雖然三大電信運營商的RF同軸電纜集採價格與銅價格有一定的聯動機制，但都是在銅價波動了一定的幅度之後才做調整，因而存在調價週期性滯後和銅價持續高位接近但無法達到調價目標時給本公司帶來的成本壓力。為此本公司一方面在原有設專人研究、跟蹤、預測銅價走勢的基礎上經

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正式開展銅、鋁的套期保值業務，根據本公司訂單情況確定採購；另一方面進一步在生產中繼續貫徹執行精益生產的理念，全面嚴格實行精益項目管理機制，通過「生產精益化」、「管理信息化」、「工廠智能化」，持續的對本公司設備進行自動化、智能化改造，生產線疊裝改造，啟用集中供料系統等措施，達到節約人工成本、降低消耗、優化工藝、優化環境、提升工廠效能的目的。通過引進新材料，創新生產工藝，進一步提升材料利用率和產品合格率。

2. 作為本公司結構優化、產業升級的主要方向，本公司在天線產品方面加大了力度，加快了新產品的推出：

- A. 針對運營商對於4G室內覆蓋急迫的需求，本公司推出了室內信號覆蓋解決方案，包括超薄吸頂天線、室分天線、超薄壁掛天線、廣告牌天線等；
- B. 針對迅速升溫的不同行業、不同場景的物聯網需求，本公司推出了移動窄帶物聯網系統解決方案，覆蓋場景涉及中心廣場、車輛道路、高層樓宇、住宅小區、高鐵機場、體育場館等；

## 主席獻辭(續)



- C. 為迎接越來越近的5G時代，本公司推出了已經可以量產的智能天線和四端口電調天線；及
- D. 本公司充分利用在同軸電纜焊接的優勢，研發HFC系列皺紋銅管高溫電纜及組件；針對海外高端客戶推出了防水、防鳥銼裝組件產品、高互調、快速安裝期間組件產品，實現本公司產品的差異化、高端化發展。

## 銷售方面

在光進銅退的背景下RF同軸電纜的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毛利率下降的壓力較大。整體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除RF同軸電纜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外，電信設備及配件、天線及漏洩電纜等產品的銷售收入都取得顯著的增長。

作為本公司業務轉型的重要支柱之一，漏纜業務在二零一七年取得了可喜的成績。依托本公司在漏纜方面的技術優勢以及軌道交通行業發展的良好環境，二零一七年漏纜銷售額比上年增長約66.6%。本公司漏纜業務目前市場份額屬於高位，已連續三年中標市場份額排名第一，基本全覆蓋全國所有地鐵城市。隨著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不斷發展，對無線通信信號的可靠性覆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過本公司在漏洩同軸電纜及相關輔材系列產品研發和擴展上的投

入，在保持傳統軌道交通專用及警用系統漏纜的同時，二零一七年大力推廣軌道交通信號系統用漏纜，本公司已成為上海軌道交通13號線、鄭州軌道交通5號線、徐州2號線、成都軌道交通10號線、南寧4號線、杭州地鐵6號線等軌道交通信號項目的供應商。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在軌道交通信號漏纜建設項目中標額約為人民幣39.81百萬元，同比二零一六年增長109%。本公司業務轉型的另一重要支柱天線業務也取得了相當的進展，在二零一七年度內銷售額增長了約167.7%。隨著本公司天線市場推廣力度地不斷加大，二零一七年各大運營商集採項目全部中標，在中國電信800M/2G LTE基站天線集採項目、中國電信美化天線集採項目、中國移動高鐵天線集採項目、中國移動窄帶物聯單頻天線集採項目、中國移動窄帶物聯雙頻天線集採項目的中標金額名列前茅。天線銷售基本覆蓋全國30個省市自治區。本公司在省採天線項

## 主席獻辭(續)

目上也積極參與投標，二零一七年中標項目有：重慶電信二零一七年LTE800M重耕工程項目、廣東移動二零一七年室分及小區覆蓋射燈型美化天線項目、二零一七年天津聯通移動基站寬頻多端口／六端口天線產品集中招標項目、中國移動吉林分公司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特型天線項目。

本公司年度規劃項目高溫產品也在不斷成熟壯大，產品從單一電纜銷售，形成了高溫電纜、高溫組件系列產品、高端測試級組件等，銷售客戶主要針對天線公司、設備廠商、各類儀錶公司等。二零一七年，高溫電纜及組件系列產品已成功與國內多家天線同行、設備公司形成批量供貨關係。銷售訂單合計約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

在海外市場方面，隨著4G、5G新技術跳躍式發展，各地區RF產品的需求明顯下降，為應對市場的挑戰，海外著力於新品和新市場突破，在越南和俄羅斯這2個新市場有了重大突破，銷售業績同比增長迅速。同時積極推進各大設備商及運營商的新型跳線業務（AISG控制線，4310跳線和防水跳線）。二零一七年五月成功運營印

度跳線工廠，縮短了50%屬地交付時間，進一步提升了海外屬地客戶的滿意度。

### 研發方面

二零一七年是本公司加快轉型發展的一年，在光進銅退的壓力下本公司圍繞打造天饋一體化系統上下游配套產品為目標，結合未來幾年內產業鏈布局的核心5G和移動窄帶物聯網，加大自身產品研發投入和與其他科研單位的合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績：

1. 針對5G應用場景多、個性化需求突出的特點，本公司研發並推出了適用於5G及物聯網系統中低功耗、大連接、低時延、高可靠的應用場景的HXN9015D-EU 3.5GHz TDD智能天線和HXN6518D-EU 3.5GHz四端口電調天線兩款產品；
2. 為了降低系統複雜度、提高系統可靠性、降低天線剖面尺寸、減輕整機重量，本公司在有源一體化大規模陣列天線方面也已經開展了多項技術研發；

3. 為有效節省天面資源、降低了鐵塔租賃成本，更好地滿足網絡不同頻段的需求，以及網絡升級和演變需求，本公司在研發成功雙頻和多頻電調天線的基礎上進一步將其頻段擴展到了全頻段，實現了全頻段八端口電調天線(698~960MHz/1,695~2,690MHz)，滿足了國內外90%以上客戶的頻段需求；

4. 為滿足物聯網多場景、多行業應用的特點，本公司研發並推出了移動窄帶物聯網系統解決方案，以適應物聯網頻段眾多、低功耗、使用壽命長等應用特點；及

5. 針對漏洩電纜用於地鐵、隧道等特殊環境下檢測非常繁瑣，需要浪費大量寶貴的天窗期時間和大量人力物力的問題，本公司在經過大量實驗探索的基礎上創新性的研發了漏纜在線監測系統。該系統能夠對多路漏纜進行實時的在線監測，全面監測漏纜的運行狀態和運行參數，並能對檢測數據進行一

## 主席獻辭(續)

體化管理，對檢測結果進行智能化分析處理，操作簡單、測試精度高、設備可靠性高及可自動校準，能夠大大提高客戶的檢測效率，特別適用於針對類似地鐵站這樣的擁有多條漏纜鏈路的監測。

### 重大事件的影響

5G的時代離我們越來越近了，物聯網的大潮即將興起。面對新的技術和新的巨大的市場需求，各個廠家的起點是接近的，只有抓住機會才能脫穎而出。為此本公司圍繞著產業鏈佈局的核心5G和移動窄帶物聯網，研發並推出了九大系統解決方案，涵蓋5G、移動窄帶物聯網、室內信號覆蓋、城市軌道交通、電調控制、光電拉遠、防水解決方案、高溫組件配套、檢測服務，這些措施無疑增強了公司發展的後勁，有利於盡快佔領行業制高點，使本公司在未來獲得更廣的市場空間。當然，5G和移動窄帶物聯網的大規模應用尚需時日，有些解決方案還需要推廣和改善的過程，對本公司業

績的影響暫時還不能充分體現，而目前環境下電信運營商的投資策略對本公司也將造成重大影響。

### 未來展望

在光進銅退、5G、移動窄帶物聯網的背景下，唯有進一步加快結構優化和產業升級才是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根本出路。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在進一步鞏固傳統饋線市場的基礎上，加快新產品的研發和推廣力度，在總量增長的同時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在饋線市場方面，積極拓展海內外高端市場，同時加強為迎接5G通信時代的到來在高頻PCB材料、盲插板間連接器、無線器件等方面做好技術儲備；在高溫電纜及組件產品項目上，借助防水解決方案、高溫組件配套等解決方案助力物聯網應對各種嚴苛使用場景，加快推廣低損電纜及電纜+組件的產品銷售模式，加快這類產品市場佔有率；天線方面，在完成移動窄帶物聯網項目的系列天線研發及批量生產的同時，加大研發面向未來、面向海外客戶的基

站天線，研發多模多制式天線和多頻、超寬頻天線、多波束天線，樹立起本公司在天線方面的獨特優勢；在漏纜方面，積極推廣漏纜在線檢測系統，並以此帶動漏纜的銷售；針對地鐵無人駕駛技術發展，研發無人駕駛專用漏纜、寬頻漏纜、預研波導漏纜、LTE低頻專用漏纜等產品。

另外，隨著本公司從新加坡證券市場成功退市，本公司將加大與投資者的聯繫及溝通，並積極尋找新的投資及發展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員工的努力和對本集團的奉獻。本人要向尊敬的各位股東、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衷心致意，感謝您一直以來的支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32,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1,200,000元或約6.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33,300,000元。

### 射頻同軸電纜

來自射頻同軸電纜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5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8,000,000元或約9.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52,600,000元。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漏纜約人民幣93,700,000元收益計入射頻同軸電纜分部收益，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6,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500,000元或66.6%。漏纜為特別的同軸電纜，一般用於隧道及地下鐵路的地下流動通訊，因此毛利率通常較其他射頻同軸電纜產品高。

### 電信設備及配件

來自電信設備及配件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400,000元或約17.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1,700,000元。

### 天線

由於天線已符合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釐定可呈報分部的數量門檻，故天線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單獨分類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於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自天線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05,5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天線收益計入其他分部，為約人民幣76,700,000元，增幅約167.9%。

### 其他（耐高溫電纜及天線測試服務）

來自此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600,000元（已剔除其他分部的天線收入約人民幣76,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17.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600,000元。增幅主要源於耐高溫電纜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

###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達約21.2%，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0.7%而言按年增加0.5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漏纜產品線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高於平均值為24.3%，拉高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儘管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射頻同軸電纜的毛利率得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5.5%增加1.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7.2%。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生產效率以確保原材料及勞動力的妥善利用；於招標時嚴格挑選供應商，以將成本減至最低；並力求有效利用各類資源，以應對激烈競爭產生之價格壓力。

###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2,6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約12.5%。減幅主要源自下列因素：

- (i) 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
- (ii) 來自租借本集團測試設備所賺取的租賃收入減少；
- (iii) 獲得更多政府補貼；及
- (iv) 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外匯淨收益變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外匯淨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1,2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8,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00,000元或約6.6%，源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減少員工人數及減低營銷力度，令薪金開支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900,000元或約9.2%。此乃由於：

- (i) 報告期內薪金成本整體上升；
- (ii) 辦公室行政開支整體上升；及
- (iii)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撥回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須作額外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6,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400,000元或約25.1%。出現升幅主要由於就調整及優化本集團產品的持續研究與開發(「研發」)活動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微升以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出現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10,100,000元所致。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購入綿陽鑫通有限公司(「綿陽鑫通」)的24%股權。約人民幣8,200,000元之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按比例攤佔由綿陽鑫通產生的虧損(經扣減稅項後)。

###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元或約93.3%，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償還計息借貸所致。

###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5,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500,000元或約11.1%。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起獲評為中國高科

技企業，故享有15%優惠稅率。該公司獲授予相同地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再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或約2.8%，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遞延稅項出現變動所致。

### 純利

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14,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300,000元或約14.3%。

### 財務狀況表

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波動闡述如下：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800,000元或約346.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800,000元，此乃主要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最後季度就採購原材料對沖而訂立商品期貨合約之相關抵押按金約人民幣15,800,000元。

####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705,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5,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0,100,000元或約36.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139日，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8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微升約11日，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多約13%，故週

轉天數增加。儘管向本集團若干客戶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因部分客戶採用銀行匯票(具有較長的到期時間)而延長，本集團會集中收回其他款項，以減低上述若干客戶週轉天數較長的影響。

儘管如此，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近期銷售，乃屬於授予本集團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內。於信貸期內收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6.16%，相比之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1.15%。

於六個月及之後到期的賬款主要為三大中國電信營運商結欠的最終付款(有待項目完成)。此等未償還結餘與該等營運商承辦的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的完成日期比初步預期長。該等營運商為本集團長期客戶，亦定期向本集團付款。此外，該等未償還結餘大部分與一名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有關。鑑於本集團與彼等的長期交易且該等客戶定期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並不預計於收取該等應收款項時會出現任何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收取未收取結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600,000元或約27.5%。減幅主要由於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減少，並受預付銷售稅及增值稅增加以及提供予本集團聯營公司綿陽鑫通的貸款由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所抵銷。

### 存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約為人民幣212,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700,000元或約24.5%。增幅乃主要由於在運成品(大部份為射頻同軸電纜及天線)增加所致。

### 其他投資(非流動及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投資(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100,000元或約67.2%。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本投資的重估下調所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投資(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0元或約7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投資(流動資產)指認購财富管理產品的短期投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六個月，每

年收益率為4.6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投資(流動資產)(指本集團認購的另一財富管理產品)於報告期間到期，並且全數贖回。請參閱下文「於報告期間的須予披露交易」一段。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39,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400,000元或約4.4%。減幅主要受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正常的折舊開支被新增項目輕微抵銷所致。

###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400,000元，涉及向本集團聯營公司綿陽鑫通提供的貸款的非流動部份。報告期間內，人民幣9,18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資產)。

### 短期貸款

短期貸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27,000,000元降至零，乃由於短期貸款已於報告期間悉數償還。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8,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200,000元或約17.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400,000元。這與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增加令存貨水平上升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600,000元或約26.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9,1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應計花紅增加所致。

###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元或約118.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00,000元。出現如此升幅，乃主要因繳交所得稅的時間差異所致。

###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約19.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00,000元。遞延收入主要為部份項目已收到的補貼以作購買設備之用。

###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4,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9,100,000元或約19.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5,100,000元。出現如此跌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水平上升、償還短期貸款以及其他投資的增加淨額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亨鑫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及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31,3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27,830,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97,3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4,535,000元)，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4,0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3,295,000元)；總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50,4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1,871,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0,5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1,168,000元)，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8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708,000元)；而股東權益達到約人民幣1,480,9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5,959,000元)。

除短期計息融資外，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貸淨額則按報告期末的短期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外幣風險。我們有以外幣計算的銷售，部份銀行結餘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及印度盧比(「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設有對沖政策以平衡其與日俱增的外幣波動風險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機會損失。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遠期合約，但為了應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實施對沖措施。

### 捐款及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承諾向一個慈善組織捐款(分20年以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等額支付)但未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86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451,000元)及約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

### 資產担保或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往來銀行授出的銀行貸款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無)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借貸淨額	(445,120)	(527,209)
總權益	1,480,945	1,395,959
淨資本負債比率(%)	(30.06)	(37.77)

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27,000

概無金額須於一年後償還。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27名(二零一六年：966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

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新交所確認函，不反對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新交所的建議除牌(「除牌」)。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除牌後，股份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除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已完成。有關除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於報告期間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江蘇亨鑫向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2,48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0港元)，分別為期三個月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第一份認購事項項下的理財產品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訂立的第二份認購事項項下的理財產品分別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期到，而本金及投資收入亦已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向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為期三個月。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且已收回本金及投資收入。

有關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認購事項錄得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600,000元。本集團因應營運資金的策略性發展需要，投資於低風險投資產品。本集團擬於日後在資金管理方面僅投資於短期且低風險的產品，以取得投資收益性與流動性的平衡，例如定期存款、債券、固定收益基金或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由於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比，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的回報更佳。認購事項在提升本集團盈餘營運資金運用的同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

### 集團的主要風險

集團會受到多種風險。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中，集團面臨的並非同一組風險，當現存風險隨着時代發展變得不適用時，新的風險在出現。

同時，董事會對風險管控具有全面的管理責任，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發和維護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下表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同時列明已採取緩解措施進行管控和/或者降低相關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序號	風險	描述	緩解措施
1	商業及行業風險	<p>(a) 全球經濟放緩已嚴重影響各大電信運營商網絡建設的速度和進度。同時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電信運營商也降低了他們在網絡擴張方面的採購需求。</p> <p>作為中國政府在重組電信行業的一部分，國家成立了中國鐵塔有限公司，逐步接管了3大運營商的鐵塔資產。這對減少整體資本支出具有潛在影響。</p> <p>全球經濟放緩反過來影響大眾商品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銅價的下跌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價格，繼而降低我們的銷售額。</p> <p>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銅價反覆上漲增加本公司生產成本，本公司積極開拓不同產品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銷售毛利。</p>	<p>(i) 繼續拓展海外市場；</p> <p>(ii) 增強市場知名度；</p> <p>(iii) 在項目投標上，持續與國內及海外的合作夥伴建立聯繫；</p> <p>(iv) 持續改善生產和物流效率，降低成本，保持競爭力；</p> <p>(v) 專注於產品質量檢驗，確保無缺陷產品出貨，保持產品和集團的聲譽；</p> <p>(vi) 擴展與大客戶的緊密關係，以便了解他們的採購趨勢；</p> <p>(vii) 開發新產品，以減少對少量產品的依賴；和</p> <p>(viii) 積極尋求收購標的，形成積極的協同效應，或者簡單的作為集團的發展補充。</p>
		<p>(b) 通訊行業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結構性分化，光進銅退的現象加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一方面光通訊產品供不應求，另一方面銅纜的需求持續下降。</p>	<p>(i) 為現有產品(天線、附件和漏洩電纜)加快市場開拓力度，讓我們的產品通過更多的認證，建立產品質量和品牌知名度，進入大客戶的合格供應商明錄，以及進入更多地域市場。</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序號	風險	描述	緩解措施
2	技術風險	(a) 數據使用量的指數級增加和通信趨勢的改變持續塑造世界各地的電信網絡技術。	(i) 為保持集團的領先地位和市場佔有率，瞭解技術趨勢和電信運營商的發展趨勢，採用特定技術是最重要的。這需要經過2個層次進行：1、通過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團隊吸收各種技術；2、與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電信運營商和設備制造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不斷變化的趨勢。
		(b) 技術的持續發展直接影響我們集團的主要產品，射頻同軸電纜。在基站建設裡，採用光纖電纜的趨勢明顯。	(i) 集團正致力於加強研發和引進新的產品系列； (ii) 致力於即將到來的5G無線通信系統的研發，通過與電信運營商保持緊密交互，以瞭解5G系統的技術方向，同時開發待5G系統啟動時可以使用的主流配套產品； (iii) 同時我們也積極向新客戶的區域市場推出我們的4G智能天線和其他配套附件；以及 (iv) 針對目前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開發更好的技術，易被客戶接受。
		(c) 5G無線傳輸所帶來潛在影響：設備、電纜以及天線體型的微型化	(i) 探索並開發與上述微型化趨勢相匹配的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序號	風險	描述	緩解措施
3	信貸風險	<p>信貸風險是由債務人履行合同義務的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信貸風險可源於資產負債表上和表外的交易。</p> <p>借款人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同義務的潛在風險會增加信貸風險。</p>	<p>本集團採取只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合作和獲取足額抵押的政策，此種合適的政策作為減少財務損失風險的一種手段。</p> <p>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群主要是電信運營商，其中大部分是國營連鎖企業。因此，信貸限額不適用於公開上市的電信運營商，集團會定期審查其公開可用的財務信息。</p> <p>對其他客戶群體，基於其公開可用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定期評估確定信貸限額，同時針對現有客戶，結合其銷售訂單和付款歷史作為信貸限額評估條件。</p> <p>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和信用評級會被定期檢測，以防止對單一客戶信貸過高。</p>
4	匯兌風險	<p>隨著集團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以美元或其他貨幣進行結算的銷售額將增加由匯率差異帶來的風險。</p> <p>其他內在增加的風險來自於集團的其他公司，其業務在他們經營的國家進行所產生的兌換風險。</p>	<p>(i)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越來越受歡迎，集團將最大程度的以人民幣結算銷售額，求得最大利益，除非在貨幣控制國家，如印度。</p> <p>(ii) 集團同時建立了遠期外匯合約制度，以平衡因外匯波動而形成財務風險增長造成的不確定性和機會損失。因遠期外匯合約制度也存在風險，集團將只考慮在有需要時使用以規避風險。集團目前為止未參與任何遠期外匯合約。</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序號	風險	描述	緩解措施
5	商品風險	銅是射頻同軸電纜的主要組件，而受到不斷的價格波動。  與主要客戶達成的框架協議允許銅價變動超過一定幅度或水平時調整售價。銅價在上升而未達到調整水平內時，將導致成本的增加，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	(i) 根據訂單及市場行情採取適當的鎖定銅價的措施；以及  (ii) 繼續探索材料與生產成本降低的應對措施。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包括本集團短期負債的可變利率。	本集團由銀行借款產生的債務負債為固定利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年底並無持有可變利率債務負債。

## 前景

二零一七年中國整體經濟保持中速增長，工業增加值增速低位徘徊，國際經濟緩慢復蘇，中國國內電信行業投資額維持平穩，而結構性分化的過程依然繼續，一方面光纖等產品供不應求，另一方面同軸電纜需求持續下降，光進銅退的現象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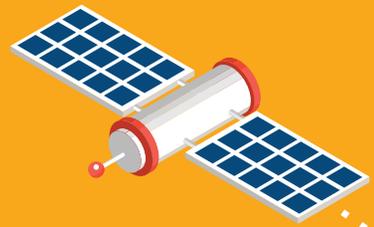
所幸本公司提前多年培育發展的漏纜、天線、耐高溫線系列及4310組件產品等一批新產品開始進入良性發展期，可以彌補同軸纜產品的下滑，結合全球天線研發進入小型化、智能化階段及5G四個城市試商用等背景，天線的市場需求與日俱增，有望給本公司帶來新的發展動力。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重點鞏固既有的傳統饋線市場，並進一步做優產品，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及重點客戶，同時加強為迎接5G通信時代的到來在高頻PCB材料、盲插板間連接器、無緣器件等方面做好技術儲備；在耐高溫電纜及組件產品項目上，借助防水解決方案、耐高溫組件配套等解決方案助力物聯網應對各種嚴苛使用場景，促進推廣低損電纜及電纜+組件的產品銷售模式，提高這類產品市場佔有率。

天線項目上，在完成移動NB-LoT窄帶物聯網項目的系列天線研發及批量生產的同時，加大研發面向未來、面向海外客戶的基站天線，研發多模多制式天線(TDD+FDD+19NB-IOT)；多頻、超寬頻天線；多波束天線；Small cell天線及廣電700M低頻等系列天線。在漏纜市場，針對地鐵無人駕駛

技術發展，研發無人駕駛專用漏纜、寬頻漏纜、預研波導漏纜、LTE低頻專用漏纜等產品，並全面推廣漏纜在線監測系統在地鐵中的應用。持續加大對天線及相關配套產品的研發，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同軸電纜焊接的優勢，研發HFC系列皺紋銅管高溫電纜及組件；針對海外高端客戶研發並推廣防水、防鳥銹裝組件產品；高互調、快速安裝期間組件產品，實現公司產品的差異化、高端化發展。

二零一八年國內電信運營商建設預期仍圍繞著4G建設進一步進行深化，故在此基礎上，二零一八年度將不會對本公司帶來重大影響，但公司未來的轉型產品將圍繞5G通信技術要求展開，研發並生產適應於超高速5G通信的系列產品，本公司未來的轉型發展風險與機遇並存。





## 持續關連交易

本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進行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簽署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以更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簽署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原材料，據此江蘇亨鑫將在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下，供應五金塑膠帶、鋁箔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不可超於年度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3.98百萬元(不包括應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增值稅約人民幣7.48百萬元)。

###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訂立產品銷售總協議(「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以更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簽署的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供應移動通訊、

通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線及天線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等予蘇州亨利以供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產品所收取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不包括應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增值稅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計算百分比率時，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與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彙總計算。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總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在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已向公司的獨立股東索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價格及條款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相關公告披露之定價政策及指引作出。

### 蘇州亨利的背景

蘇州亨利由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持有約11.23%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0%及

10%。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19.34%，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按照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董事會已接獲審計師發出的函件，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的事項。

## 董事局

### 崔巍

主席和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31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江蘇亨鑫董事長。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崔先生持有聖路易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股權及債權證直接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杜西平

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杜先生持有南京大學天文系理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杜先生在經濟研究、貿易、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

杜先生曾為深圳市東方泓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市雙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總經理，該等公司分別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及資產管理業務。杜先生在任期間，曾獲委任為希望工程的資金管理人。

作為中國改革開放後首批證券從業員，杜先生曾擔任工商銀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託聯合總公司證券部的總經理，主要專注於證券及信託業務。

### 徐國強

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江蘇亨鑫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任，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前，徐先生曾任職江蘇亨鑫高級副總經理，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產品的生產及技術相關事務。

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在四川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吳江妙都光纜有限公司任職工場監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任職於江蘇亨通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87，現稱為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質量控制監督、質量控制助理經理及生產經理。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江蘇亨鑫為止。

徐先生的生產及技術成就屢獲獎項，包括國際專業經理獎，於二零零四年獲提名為國家企業中層管理人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十大經濟創新人物獎。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參加南京大學EMBA課程學習。

### 張鍾

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張女士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該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之一。

此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四川省農機供銷總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市場開發及銷售工作。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彼任職於四川省鏈條廠。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四川省科工貿農機公司金屬材料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董事局(續)

### 譚志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譚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譚林周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稅務諮詢及審計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會計系榮譽文憑，並持有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李珺博士

#### 獨立非執董事

李珺博士，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李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香港多間證券及投資公司之高級經理及董事，於國際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獲委任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止。彼現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浦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浦先生持有安徽財經大學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Cass Business School of City University London之金融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在職法學博士學位。浦先生為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現任高級合夥人及公司證券律師。

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多種企業諮詢工作，例如併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 主要管理人員

### 劉斐

財務總監

劉斐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律、稅務、合規及申報工作。劉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加入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劉先生為羅兵咸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劉先生目前亦擔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執行董事、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及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金惠義

副總經理 — 海外營銷

金惠義女士，4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海外營銷事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今，金女士擔任江蘇亨鑫海外營銷副總。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金女士擔任宜興晨陽陶瓷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金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鹽城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及維護專業大專文憑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 華彥平

副總經理

華彥平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江蘇無線」）的執行副總經理，負責無線公司管理事務。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華先生歷任安德魯電信器材（中國）有限公司基站天線研發高級工程師、主任設計工程師（Principle Engineer）及基站天線產品線經理（PLM）。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華先生擔任江蘇亞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數字信號處理專業博士學位。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55 Market Street, #08-01  
Singapore 048941

###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丁蜀鎮  
陶都路138號

###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淡馬錫林蔭道7號  
新達一大廈#04-02B  
新加坡郵區038987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樓6樓香港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  
徐國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  
張鍾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  
李珺博士  
浦洪先生

### 審計委員會

譚志昆先生(主席)  
崔巍先生  
張鍾女士  
李珺博士  
浦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珺博士(主席)  
崔巍先生  
徐國強先生  
譚志昆先生  
浦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崔巍先生(主席)  
杜西平先生  
譚志昆先生  
李珺博士  
浦洪先生

### 授權代表

杜西平先生  
陳廷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蔡庚先生LLB (Hons)(新加坡)  
陳廷先生LLB (Hons)(香港)

### 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樓5樓至7樓

###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6 Raffles Quay  
#22-00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負責合夥人：Teo Han Jo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興分行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鎮  
人民中路158號

中國農業銀行宜興分行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宜城鎮  
人民中路160號

### 股份代號

香港股份代號：1085

### 公司網站

www.hengxin.com.sg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企業管治常規，建立保護股東利益及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的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在新交所完成自願除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就企業管治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上市規則附錄14)(「香港守則」)，並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A) 董事會事宜

#### 董事會職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技能、知識、經驗及遠見方面均展現出不同能力，可有效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保護股東權益，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並監督本公司執行管理人員(「管理層」)的表現。為履行這一職責，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實施有效內部控制及整體企業管治，包括設定戰略方向、建立管理目標及監察管理層表現，以實現這些目標。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審批程序，其中載列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委派予管理層的職務範圍。就此而言，管理層能夠清楚瞭解其營運限制，有效營運業務。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職責，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持續監察各委員會的成效。董事會亦建立框架，以供管理層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適當的道德準則。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定期會議，並在有必要解決具體重要事宜時舉行臨時會議。有關本集團的部分重要事宜亦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進行。

董事會會議議程與董事會主席(「主席」)協商後確定。議程項目包括管理層報告、財務報告、戰略事宜、企業管治、業務風險問題及合規。本集團執行人員定期獲邀參加董事會會議，匯報有關經營事宜的進展。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流程，確保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職能。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 次數	出席會議 次數								
崔巍	1	1	4	3	4	3	1	1	1	1
杜西平	1	1	4	4	NA	NA	NA	NA	1	1
徐國強	1	1	4	4	NA	NA	1	1	NA	NA
張鍾	1	1	4	4	4	4	NA	NA	NA	NA
譚志昆	1	1	4	4	4	4	1	1	1	1
浦洪	1	1	4	4	4	4	1	1	1	1
李珺博士	1	1	4	3	4	3	1	1	1	1

(NA：不適用)

董事會審批事宜

公司重組、併購、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主要經營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發佈本集團半年度業績、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查年度預算、關連交易、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需董事會批准。

所有其他事宜被指派予各委員會批准，各委員會的行動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受董事會監督。

董事培訓

董事負責自身培訓。各新任董事會獲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培養其所需個人技能，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項目，包括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強化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部份董事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參與外部培訓，所涵蓋的主題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法律架構更新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企業管治守則等。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組成及指引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務	首次獲委任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	應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崔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杜西平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適用
徐國強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張鍾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適用
譚志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浦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適用

(NA：不適用)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標準以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導為基準。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指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之股東或本公司主管並無可能干擾或合理認為可能干擾董事對本集團職責的獨立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董事會應包括足夠數量的董事來履行職責。倘董事會認為特定領域需要額外專長，或已確定額外候選人，該董事數量可增加；
- 董事會應有足夠的董事於董事會各委員會任職，而不會使董事負擔過重或難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及
- 董事會應從多方面考慮其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若干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導，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具有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能夠就公司多項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供全面客觀的見解。此外，董事會將能通過快速交換觀點及意見，與管理層交流協作，協助制定本公司的戰略方向。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規模，融合了多方面專長、知識、經驗及觀點，並具有令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作出知情決策所需的核心能力。如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或認為董事會將受益於具有特定領域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長的新任董事的服務，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協商，決定選擇標準並選擇具有合適專長及經驗的候選人。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將擔任職務至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

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服務協議內清楚界定，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委任書內清楚界定。

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儘管所有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同等負責，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職責更主要在於確保管理層提出的策略得到充分討論及仔細審查，並計及不僅包括股東，亦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社區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才能及數量，其意見能發揮同等作用，無任何個人或部分董事能決定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除如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所載收取袍金及持有股權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概無財務或合約利益。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董事會現行董事組成屬恰當。

各名董事的其他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披露。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崔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戰略方向，並監察董事會是否有效運作。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得到適當說明，同時亦確保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此等責任劃分有助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授權上取得平衡。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執行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委任行政總裁，亦無意在短期內委任行政總裁。

### 聯席公司秘書

蔡庚先生及陳廷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蔡庚先生為新加坡執業律師，陳廷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等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繫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劉斐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B) 提名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採納正式透明的程序，確保所有董事均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而提名委員會監督這一方面的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崔巍	主席、非執行董事
杜西平	成員、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組成。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能如下(其中包括)：

- (a) 制定提名董事的程序，根據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包括出席率、準備功夫、參與程度及誠信公正性)就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包括重新提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b) 每年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是否獨立；
- (c) 就在多家公司出任董事的董事而言，根據該董事出任多家公司董事時在時間上的承擔，決定該董事是否能夠及是否已充分履行該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d) 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就客觀的表現標準提供建議(經董事會批准可與同行對手相比較)，以及提出董事會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的方法；及
- (e) 檢討董事會的董事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一次。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倘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當時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字)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董事須就有關重新委任其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章程第89條，杜西平先生、張鍾女士、李珺博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載於年報第25和26頁。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當董事於多個委員會任職時所面臨之承諾。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董事會信納各董事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已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於本公司事務上。

### 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時，會評估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如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如適用)的出席率)、彼之參與程度、誠信公正性及任何特殊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會採納若干表現標準，該標準已計及定量及定性因素，如董事會設定的戰略及長期目標是否成功。

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制定一套評估程序及表現標準，並已對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一套評估董事會整體表現成效的程序。評估表現的標準包括評估董事會的規模、組成、資料獲取、問責、程序及履行有關財務指標的主要職責時的表現。重新提名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董事的考慮因素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出席及董事於會議上所作貢獻而定。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並確保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董事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經驗、知識及技能，藉以令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知情的決定。

### 資料獲取

董事定期收到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最新資料，於董事會會議上，彼等因充分履行職責而受到高度讚賞。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會準備詳盡的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文件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事宜的充分資料，使董事適當瞭解將於董事會會議考慮的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董事會將考慮的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及內部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查看本公司的記錄及資料，並收取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供的詳盡財務及經營報告，以使其履行職責。董事會亦會在需要時與管理層聯絡，並可應要求諮詢其他僱員取得額外資料。

所有董事均可隨時獨立與聯席公司秘書聯絡。聯席公司秘書(或其代表)管理、參與及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及檢討，使董事會順利運作，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得到遵守。

董事會亦可隨時獨立聯絡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

如董事共同或個別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來履行職責，獲得有關專業意見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章程，委任或罷免聯席公司秘書的決定只能由董事會整體作出。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C) 薪酬事宜

#### 薪酬委員會

#### 制定薪酬政策的流程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珺博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巍	成員、非執行董事
徐國強	成員、執行董事
浦洪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能如下(其中包括)：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薪酬須提交董事會批准，應涵蓋薪酬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其他實物利益；
- 就服務合約而言，以公平的觀點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服務合約如提前終止，會產生哪些酬金承擔(如有)，避免就不佳表現提供獎勵；及
- 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有資格享有該等長期獎勵計劃的任何福利。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其職權範圍及香港守則條文履行職責。

#### 薪酬水平及其構成

在制定薪酬組合時，本公司會考慮行業內同類公司的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本集團相對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其貢獻(計及所耗費精力、時間及職責等因素)收取董事袍金。董事袍金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基本薪金部分及浮動年度花紅部分(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而定)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確保在考慮本集團財務、商務及業務需要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其表現相符。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有關薪酬披露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

### 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該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該計劃採納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D) 問責及審計 問責

向股東呈報年度財務報表及半年度公佈時，董事會的目標為向股東因應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清楚及全面的分析、說明及評估。

管理層每月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以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連同其表現，財政狀況及前景，獲得知情、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風險評估和管理以及透過妥善管理本集團業務中的風險確定本集團的發展基調與方向，均是董事會的責任。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旨在適切回應持份者期望，及不致令本集團承擔過高的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而董事會對其審批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主要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實屬完善。除釐定風險管理方法外，董事會亦於集團整體設定及建立適當的風險文化，促使有效管理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評核本集團整體的風險承受力及策略；
- 總覽本集團現時的風險承受情況及未來的風險策略；及
- 審視本集團可能進行的新業務或採取的企業行動。

在董事會履行本身職責方面，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統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亦協助審計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執行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和整體內部控制負責，但亦承認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均無法完全消除錯誤及異常，皆因系統的設計旨在控制而非消除故障風險來實現業務目標，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的效能進行審閱，並對有關系統及框架表示滿意，並已採納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建議，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

審計委員會已協助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審查涵蓋財務、操作及合規風險的範疇。

為確保充分及有效管理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

- 審視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以及減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視多項審計工作的結果，例如年內進行的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框架有效且充足，可減低本集團營運、財務及合規的風險。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譚志昆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巍	成員、非執行董事
張鍾	成員、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充分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並具有適當資格來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職能。

審計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制定及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整體目標是確保管理層為本公司創造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且管理層能體現本集團內部控制架構各個方面。

審計委員會每年按季舉行會議。審計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審查以下事項(如適用)：

- 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工作，並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而言，畢馬威在審閱本集團賬冊、記錄及內部會計管制方面的事宜後，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出現任何重大缺陷；
- 與畢馬威討論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審核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查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側重檢討會計政策及實務變動、主要風險領域、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聲明、遵守會計準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法定／監管規定；
- 審查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年報、初步公佈及相關正式報表及新聞稿中披露的清晰性及完整性；
- 實施及檢討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內審職能」))，協調外部審計師及管理層，評估內審職能的獨立性，檢討內審職能的有效性及持續檢討其報告及薪酬安排，檢討管理層向審計師提供的協助，討論初步及最終審計時發現的問題(如有)以及審計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須無管理層在場)；
- 與外部審計師(或有關其他人士)檢討及討論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疑欺詐、異常或可能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事項，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識別、提高及審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政策、常規及表現的有效性；
- 考慮甄選、委聘、續聘、辭任或解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檢討屬於上市規則分別第14及14A章範圍內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如有)；
- 進行董事會不時要求的其他檢討及項目，並就需要審計委員會留意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
- 全面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

審計委員會與本集團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及管理層會面，檢討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選擇委任或解僱內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師主要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

除上述職責外，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實施及管理本集團的欺詐及舉報政策，該機制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就可能錯誤的財務報告及／或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提出疑問及投訴。審計委員會獲本公司授權，彼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其中包括)：

- 及時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
- 採取適當行動修正內部監控系統，防止日後同類事件再度發生；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完成調查後採取適當平衡公正的任何行政、紀律、民事或其他行動。

此外，未來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須就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放棄投票。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可全面聯絡管理層及查看其適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審計委員會亦可全權邀請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其會議。

審計委員會亦已與外部審計師會面(管理層不在場)，檢討審計安排是否充分(強調審計範圍及質量)、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觀察結果。

外部審計師定期就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更新資料及簡報，以使審計委員會成員瞭解該等變動及其對財務報表造成的相應影響(如有)。

經考慮所委聘審計事務所以及分配至審計事項的審計事務合夥人的豐富資源及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合適的審計事務所履行其審計責任。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審計師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審計委員會相信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畢馬威作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已建議董事會續聘畢馬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已獲續聘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按照其職權範圍及香港守則條文履行職責。

### 董事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事務狀況。

於編製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繼續其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故董事按照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審計師之責任載於年報第55至60頁之獨立審計師報告。

### 審計師酬金

畢馬威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負責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畢馬威、新加坡及畢馬威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審查及審計服務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除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外，畢馬威並無參與提供本集團非審計服務。審計委員會信納外部審計師之獨立性。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已委聘Yang Lee & Associates為內部審計師進行本公司內部審計，包括根據風險管理框架所識別及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所告知的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檢討特定區域的關鍵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師直接主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

內部審計師將與管理層協商(但獨立於管理層)，制定內部審計方案。開始審計前，內部核數師會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審計方案以取得批准。審計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內部審計師的活動，包括監督及監察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缺陷改進的實施情況。

內部審計師已根據其審計計劃，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年度審查。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不足之處及其改進建議(如有)已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接獲有關建議後，本公司已全面施行相關建議，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鞏固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亦已對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審閱，並且審計委員會信納內部審計職能具備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享有恰當地位。

## (E) 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 股東之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守則，以下資料將不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章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 股東類別及持股總數的詳情；
- 最近期股東大會的詳情，包括時間及地點、主要商議事項及投票詳情；
- 重要股東事項日期，例如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記錄日期及賬簿結算日；及
- 財政年度末的公眾持股市值。

本公司並無制定股息政策。然而，公司將致力在切合股東期望及採取謹慎的資金管理兩者之間維持平衡。

為遵守本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董事會的政策是，所有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進展均會告知股東，以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分發資料。如無意中向特定群體作出披露，本公司將盡快向公眾作出同樣披露。溝通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年報及向所有股東刊發；
- 載有期內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事務概要的半年度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說明備忘錄；
- 有關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的新聞及分析簡報以及其他簡報(視情況而定)；
- 有關本集團重大進展的新聞稿；
- 本公司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司公佈；
- 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xin.com.sg>)，股東可在該網站查詢本集團資料。該網站提供(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司公佈、新聞稿、聯絡詳情及簡介；
- 股東可參閱章程，瞭解彼等擁有的權利，以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詳細規定及程序。章程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頁。根據公司法第177條，兩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票)之股東，或倘本公司概無股本，則不少於本公司股東人數之5%，或章程文件所規定的較少人數可召開股東大會。公司法第177(4)條規定，即使章程文件概無規定，仍須向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發出通告；及
-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透過電郵[hengxin@listedcompany.com](mailto:hengxin@listedcompany.com)聯絡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問責及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及目標。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與股東對話的主要論壇。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說明附註或有關特別事務項目的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股東。董事會歡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前或會上正式或非正式地提出問題。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部審計師通常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解答有關董事委員會及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問題。

大會通告中所述的各項特別事務將會隨附(如適用)對該建議決議案的說明。會上將就基本獨立的事項單獨提出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按所要求的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有關投票贊成及反對每一項決議案的票數及相關百分比的詳細結果已據此知會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F)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本公司及其主管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佳常規守則(「**最佳常規守則**」)。最佳常規守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最佳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最佳常規守則，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須遵守最佳常規守則或標準守則，不得於在以下所載時段：

- 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公佈前30日(或倘為較短期間，則由有關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公司半年業績公佈之時)起；及
-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60日(或倘為較短期間，則由有關全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之時)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亦被禁止在管有本集團任何尚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時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及高級職員亦被告知不得因短期考慮因素而買賣本公司證券，且預期會在所有時間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內幕交易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備忘錄，提醒上文所載的限制。

### (G)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行的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H)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 財務目錄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審計師報告	55
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65

## 董事會報告

吾等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認為：

- (a) 載於第61至124頁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條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
- (b) 於本陳述日期，有充分理據相信本公司將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

於本陳述日期，董事會已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本陳述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崔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杜西平	執行董事
徐國強	執行董事
張鍾	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券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及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除本陳述「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就公司法第164條存置的董事持股名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不包括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權益詳情如下(包括由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者)：

董事姓名／名稱及所持權益法團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b>崔巍</b>		
<b>亨鑫科技有限公司</b>		
— 普通股		
— 視作權益 <sup>1</sup>	90,294,662	92,628,662
<b>金永實業有限公司<sup>1</sup></b>		
— 普通股		
— 直接權益	90,294,662	92,628,662
<b>張鍾</b>		
<b>亨鑫科技有限公司</b>		
— 普通股		
— 視作權益 <sup>2</sup>	28,082,525	28,082,525
<b>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sup>2</sup></b>		
— 普通股	28,082,525	28,082,525
— 直接權益		
<b>杜西平</b>		
<b>亨鑫科技有限公司</b>		
— 普通股		
— 直接權益	11,468,000	11,468,000

<sup>1</sup>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92,628,662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第7條，崔巍先生被視為擁有金永在本公司持有的該等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崔巍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透過金永收購合共2,33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sup>2</sup>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ahead則持有本公司28,082,525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第7條，張鍾女士被視為擁有Wellahead在本公司持有的該等權益。

除本陳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在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或年末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上述於本公司之權益概無任何變動。

##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認購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亨鑫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其成員如下：

李珺博士(主席)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巍	成員、非執行董事
徐國強	成員、執行董事
譚志昆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成立目的是向該等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之人士提供機會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權，從而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並向彼等提供獎勵，鼓勵更積極工作，為本集團賺取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薪酬委員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全體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不論永久或合約或榮譽性質，亦不論受薪或不受薪)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特定數目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則作別論。購股權具有參考授出購股權時股份市價釐定的每股行使價(詳情見下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為1.00坡元，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支付予本公司。具有按市價設定的行使價授出的購股權，只可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但滿十週年前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可於支付相關行使價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購股權僅可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部分行使)。當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全職僱員時(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所授出購股權將告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並無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6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即388,000,000股股份)約8.66%。

\* 購股權行使價或認購價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發售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日報表所述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項下未發行股份及已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法團之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概無因行使認購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法團之股份。

### 購股權項下未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概無涉及購股權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法團未發行股份。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採納香港聯交所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譚志昆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巍	成員、非執行董事
張鍾	成員、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以下內容(在有關情況下連同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外部及內部審計師審閱)：

- 審計計劃及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進行檢驗及評估的結果；
-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及會計政策；
- 向本公司董事提交前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權益變動表及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外部審計師報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中期及年度公告以及相關新聞稿；
- 管理層向本集團外部審計師提供的合作及援助；
- 委任及續聘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
- 利益人士交易；
- 本集團外部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及
-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與其合作，並獲提供其適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審計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外部審計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建議提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

### 審計師

德勤會計事務所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獲首次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

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其願意接受續聘。

### 額外資料

董事在報告中欣然呈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以下其他資料。

#### 採納商業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HX Singapore Ltd.」作為其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商業名稱。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基站設備的生產。

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業務回顧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指標，分別載於年報第7至11頁及第12至21頁之「主席致詞」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部分。

此外，本集團就環境及社會相關之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之表現詳情，連同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關係之詳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91條披露，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之單獨報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載於年報第61至124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派發了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7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297元)。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4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257元)，而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左右支付。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該派付款項將作為自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累計溢利撥款納入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董事會組成載於年報第29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所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元)。

### 五年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2至6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新加坡(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其股本證券。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每三年期間屆滿之日按任何連續期限自動續新，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中一名合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徐國強先生的服務合約已獲重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續期三年。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後批准，始可作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0(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或年末仍然生效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概無董事或其有關的密切聯繫人有任何競爭業務需要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且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sup>(1)</sup>	視作權益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2,628,662	23.87%
張鍾女士 <sup>(2)</sup>	視作權益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082,525	7.24%
杜西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68,000	2.96%

附註：

<sup>(1)</sup>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7%。

<sup>(2)</sup>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ahea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4%。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 於本公司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金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92,628,662	23.87%
崔巍 <sup>(1)</sup>	視作權益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2,628,662	23.87%
Wellahea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8,082,525	7.24%
張鍾 <sup>(2)</sup>	視作權益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082,525	7.24%

附註：

<sup>(1)</sup> 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

<sup>(2)</sup> Wellahea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鍾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該等董事(彼等之權益列載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述於「購股權」一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未存續。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董事會報告(續)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人民幣150,2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367,000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作出捐款共計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元)，此乃其向一個慈善協會作出捐款承諾的一部分，須自二零零七年起計20年內按相等年度分期付款支付。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中標實現。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三間電信網絡運營商)採用集中購買的方法，所有採購均由中央採購辦公室每年或每兩年通過招標進行。較大機構的客戶，如電信網絡運營商、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會定期訪問本集團，以確認本集團是否達成繼續擔任彼等獲批准供應商之標準。我們定期與客戶進行溝通，藉此我們可以預計電信網絡行業的發展及未來之招標，並有助於我們把握客戶產品及需求趨勢，令本集團持續改進產品供應。

本集團亦利用招標過程挑選合資格的供應商以進行全部的採購。惟所有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背景、牌照/許可的有效性、生產能力、設備、生產質量評估等等)均獲達成，方可獲認可為合資格的供應商。我們不會偏好於任何特定的供應商，亦不會僅於一名供應商下達全部的採購訂單。招標文件於每年派發予合資格的供應商。一般而言，倘合資格供應商於整體評估中取得相近得分，則提出價格最優惠者獲分配最多購買量。購買量將按遞減的方式分配予其後排名的供應商。供應商評估亦就不同材料於每季度、半年或每年進行。該等評估結果將納入下一年招標之考慮。對於主要供應商，我們將會對其設施進行實地考察，檢查及測試所需的原材料。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於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同時能避免過於依賴某一特定供應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5.2%，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約佔21.3%。本集團向五名最大供應商採購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5.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約佔12.9%。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927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名)全職僱員，其中122名從事生產研發，139名從事銷售及營銷。591名從事製造與分銷，及75名從事一般事務及行政。

聘用、栽培及挽留有才能、有經驗及具創新能力的人才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

僱員薪酬一直處於可觀水平，並緊密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質及目前相關業內行規持續檢討。我們對培養員工的持續性培訓定期進行投資。挽留的策略用於減少僱員流失率，該等策略包括人才及績效管理、具競爭力的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進行表彰及獎勵的機制。亦採取人力資源政策以支持、吸引、挽留及培養人才，同時創造有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其僱員的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干擾，亦無就聘請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或具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退休計劃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依循適用環境法律經營，盡力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及支持自然及環保計劃，從而保護環境。

本公司已通過OHSAS18000環境體系審計，對水電和原材料的利用進行有效監控，設備部制定有對水電利用的考核，生產部制定有材料利用率等的考核制度。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亨鑫(江蘇)早在二零零七年就通過了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並一直嚴格遵守中國國家環境政策。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整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及於整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代表董事會

**杜西平**  
董事

**徐國強**  
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24頁的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根據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該法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公眾會計師和會計實體專業行為和道德守則(以下簡稱「**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守則**」)以及與我們於新加坡審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本期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貿易應收賬款估值(人民幣705,067,000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年結日有重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考慮到結餘金額及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須行使判斷以評估是否計提任何撥備以反映風險。

貴集團參考了減值虧損撥備的行業常規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評估可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同時，按管理層對現行經濟及信貸環境是否會令實際虧損可能大於或少於過往趨勢行使判斷並予以調整。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集中於大額及逾期已久的貿易應收賬款，因為其最易出現減值。

我們審閱了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及評估大額及逾期已久結餘的收回機會，當中參考銷售及付款往績記錄。此舉包括確定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屬正確。我們亦審閱來自客戶的後續收款，或倘無後續收款，則分析其付款往績記錄以評估未付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機會。我們已考慮 貴集團主要客戶、競爭對手、行業前景及地區國家經濟數據的公開可得資料，以核證管理層對減值虧損撥備的影響評估是否合適反映客戶面對的現行經濟狀況。

我們的審計結果 —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收回機會及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評估屬保守。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估值(人民幣12,440,000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

### 關鍵審計事項

於財政年度，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業務繼續產生經營虧損。因此，貴集團需要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在適當情況下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及釐定減值虧損應否確認或撥回。

減值評估活動及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非常主觀，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我們已評價該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度。

我們利用自有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質疑外部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估值專家已透過比較市場數據(如有)及聯營公司過往表現，考慮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估值專家亦對主要假設進行壓力測試，以評價有關結果的敏感度，當中計及針對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下行情況。

我們亦因應聯營公司所面對的當前經濟情況，考慮管理層對減值虧損撥備的評估是否適當。我們參考最近可得的聯營公司管理賬及業務規劃，考慮聯營公司近期的財務表現，以印證管理層的評估是否正確。

我們的審計結果 — 我們信納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度，並已考慮彼等執行工作時的獨立性。

外部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符合公認市場常規，並認為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屬樂觀。因此，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減值虧損撥備的評估屬樂觀。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投資的估值(人民幣10,200,000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持有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權益。由於無報價證券的估值，通常根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方法，因而導致估值有重大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評估無報價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我們已評價該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度。

我們利用自有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質疑外部估值師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數據的合理性。估值專家已將釐定無報價投資公平值的主要假設與外部資源及行業資料(如可能)核對，藉以考慮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我們的估值專亦使用多間市場可比較公司，協助評估此等投資的公平值。

我們的審計結果 — 我們信納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度，並已考慮彼等執行工作時的獨立性。

我們注意到外部估值師釐定的估值估計屬合理結果範圍內。

### 其他信息

管理層對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定義為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除外。

我們已取得本審計師報告日期前的所有其他資料。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在本審計師報告日期前，取得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管理層及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該法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須制訂及維持內部會計監控制度，能足以合理確保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導致的損失，而交易已獲適當授權，並為允許編製提供真實公允和保持資產的問責的財務報表予以記錄。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的責任包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審計師就審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法案規定由 貴公司保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已遵循該法案的條文妥為保存。

負責形成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的受委合夥人為Teo Han Jo女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9,710	146,112	14	8
租賃預付款項	18	49,340	50,695	—	—
附屬公司	27	—	—	396,385	396,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371	22,872	23,802	42,675
聯營公司	19	12,440	20,592	—	—
其他投資	20	10,847	32,947	—	—
遞延稅項資產	13(D)	4,340	77	—	—
<b>非流動資產</b>		<b>234,048</b>	<b>273,295</b>	<b>420,201</b>	<b>439,068</b>
租賃預付款項	18	1,355	1,355	—	—
存貨	14	212,046	170,296	—	—
其他投資	20	50,000	29,000	—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62,034	593,656	15,303	15,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71,873	560,228	11,281	5,607
<b>流動資產</b>		<b>1,497,308</b>	<b>1,354,535</b>	<b>26,584</b>	<b>20,760</b>
<b>總資產</b>		<b>1,731,356</b>	<b>1,627,830</b>	<b>446,785</b>	<b>459,828</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B)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一般儲備	21(C)	217,391	200,601	—	—
特別儲備	21(C)	(6,017)	(6,017)	—	—
公平值儲備	21(C)	170	18,955	—	—
換算儲備	21(C)	(1,117)	(803)	—	—
累計溢利	21(A)	975,518	888,223	150,230	163,367
<b>權益總額</b>		<b>1,480,945</b>	<b>1,395,959</b>	<b>445,230</b>	<b>458,367</b>
<b>負債</b>					
遞延收入	25	4,175	5,203	—	—
遞延稅項負債	13(D)	5,701	5,505	—	—
<b>非流動負債</b>		<b>9,876</b>	<b>10,708</b>	<b>—</b>	<b>—</b>
應付所得稅		12,049	5,527	—	—
短期貸款	23	—	27,000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28,486	188,636	1,555	1,461
<b>流動負債</b>		<b>240,535</b>	<b>221,163</b>	<b>1,555</b>	<b>1,461</b>
<b>總負債</b>		<b>250,411</b>	<b>231,871</b>	<b>1,555</b>	<b>1,461</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731,356</b>	<b>1,627,830</b>	<b>446,785</b>	<b>459,828</b>

第65至124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633,327	1,532,161
銷售成本		(1,286,701)	(1,215,379)
<b>毛利</b>		346,626	316,782
其他經營收入	7(A)	22,552	25,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228)	(108,328)
行政開支		(58,012)	(53,116)
其他經營開支	7(B)	(66,698)	(53,262)
<b>經營溢利</b>		143,240	127,874
利息開支	8	(62)	(1,4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9	(8,152)	(4,936)
<b>除稅前溢利</b>	7(C)	135,026	121,459
所得稅開支	13	(20,969)	(21,61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114,057	99,842
<b>其他全面收益：</b>			
<b>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淨值		(22,100)	22,300
海外業務 — 匯兌差異		(314)	511
相關稅項	13(D)	3,315	(3,345)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19,099)	19,46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94,958	119,308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b>	9	0.294	0.257

第65至124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5,000	182,898	(6,017)	—	(1,314)	817,608	1,288,175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年內溢利		—	—	—	—	—	99,842	99,8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8,955	511	—	19,466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	—	—	18,955	511	99,842	119,308
<b>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b>								
<b>注資及分派</b>								
已付股息	21(D)	—	—	—	—	—	(11,524)	(11,524)
<b>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b>		—	—	—	—	—	(11,524)	(11,5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21(C)	—	17,703	—	—	—	(17,703)	—
<b>於二零一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295,000	200,601	(6,017)	18,955	(803)	888,223	1,395,95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000	200,601	(6,017)	18,955	(803)	888,223	1,395,959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年內溢利		—	—	—	—	—	114,057	114,0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8,785)	(314)	—	(19,099)
<b>年內綜合收益總額</b>		—	—	—	(18,785)	(314)	114,057	94,958
<b>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b>								
<b>注資及分派</b>								
已付股息	21(D)	—	—	—	—	—	(9,972)	(9,972)
<b>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b>		—	—	—	—	—	(9,972)	(9,9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1(C)	—	16,790	—	—	—	(16,790)	—
<b>於二零一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295,000	217,391	(6,017)	170	(1,117)	975,518	1,480,945

第65至124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35,026	121,45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9	8,152	4,9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A)	22,207	21,002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A)	1,355	1,354
—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回)／撥備	15(A)	(1,045)	325
— 存貨(撥回)／撇減	14	(335)	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	(58)	14
— 利息開支	8	62	1,479
— 利息收入	7(A)	(4,860)	(8,256)
— 遞延收入		(1,028)	(1,0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3	—
—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8,661	(9,773)
		168,140	131,536
下列各項變動：			
— 存貨		(41,609)	(54,142)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907)	11,822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44	40,79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668	130,013
已收利息		4,860	8,256
已付所得稅		(15,199)	(17,77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671)</b>	<b>120,495</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16,159)	(16,582)
收購聯營公司	19	—	(25,528)
貸款予聯營公司		—	(24,87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2	3,797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20,734)	13,158
收購其他投資		(21,000)	(29,000)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57,471)</b>	<b>(79,027)</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1(D)	(9,972)	(11,524)
已付利息		(62)	(1,479)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7,87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7,000)	(118,274)
<b>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37,034)</b>	<b>(103,40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00,176)</b>	<b>(61,939)</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209	605,907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8,913)	10,24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6	<b>445,120</b>	<b>554,209</b>

第65至124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實體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7 Temasek Boulevard, #04-02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5 Market Street, #08-01, Singapore 048941。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隨著於新交所除牌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各自稱為「集團實體」)及本集團於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 2 會計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刊發。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2。

### 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4 行使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估計的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確認。

#### A. 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概無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 B. 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存在重大風險可致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資料載於以下附註:

- 附註15 — 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
- 附註1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 附註26 — 釐定於無報價證券的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行使判斷及估計(續)

## B. 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有多項會計政策及披露需要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對公平值計量已訂立既有監控框架。財務團隊對所有重大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負上整體責任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

就所有使用估值模型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重大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政策為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執行估值。管理層負責挑選及委聘估值專家，有關專家擁有對估值目標及估值方法的相關認證及知識。

重大估值事項會向本集團審計委員會呈報。

在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利用市場上可觀測之資料。公平值根據輸入值被分類為不同公平值層次所使用的定價技巧如下：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 除包括在第一層次的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倘若用來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輸入值可能被分類至公平值層次的不同層次，由於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對整個計量來說是重要的，因此公平值的計量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平值層次的同一層次。

本集團於出現變動的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值層次內不同層次之間的轉移。

於公平值計量時作出的假設的更多資料載於附註26 — 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

## A. 劃分基準

本集團根據決定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供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作為釐定其經營分部的基準。

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本集團劃分為五條產品線：射頻同軸電纜、電信設備及配件、耐高溫電纜、天線及天線測試服務。

本集團已呈列三大產品，即射頻同軸電纜、電信設備及配件以及天線作為可呈報分部。其他產品不符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釐定可呈報分部的數量門檻，因而合併一起。

## B.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除稅前分部溢利用以計量表現，因為管理層認為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射頻同軸 電纜 人民幣千元	電信設備及 配件 人民幣千元	天線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二零一七年</b>						
收入	952,553	441,687	205,463	1,599,703	33,624	1,633,327
除稅前分部溢利 <sup>1</sup>	71,909	67,524	5,400	144,833	1,210	146,043
利息收入	2,832	1,313	611	4,756	104	4,860
利息開支	(36)	(17)	(8)	(61)	(1)	(6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90)	(366)	(171)	(1,327)	(28)	(1,355)
陳舊存貨撥回	—	—	335	335	—	335
折舊開支	(12,945)	(6,003)	(2,792)	(21,740)	(457)	(22,197)
<b>分部資產<sup>2</sup></b>	<b>1,002,959</b>	<b>465,059</b>	<b>216,336</b>	<b>1,684,354</b>	<b>35,404</b>	<b>1,719,758</b>
資本開支 <sup>3</sup>	9,424	4,370	2,033	15,827	332	16,159
<b>分部負債<sup>2</sup></b>	<b>145,132</b>	<b>67,296</b>	<b>31,305</b>	<b>243,733</b>	<b>5,123</b>	<b>248,856</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續)

## B.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					
	射頻同軸 電纜	電信設備及 配件	天線	可呈報分部 總計	所有其他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二零一六年</b>						
收入	1,050,555	376,303	76,746	1,503,604	28,557	1,532,161
除稅前分部溢利 <sup>1</sup>	52,643	57,564	4,052	114,259	3,966	118,225
利息收入	5,661	2,028	413	8,102	154	8,256
利息開支	(1,014)	(363)	(74)	(1,451)	(28)	(1,47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929)	(332)	(68)	(1,329)	(25)	(1,354)
陳舊存貨撥備	—	—	—	—	(24)	(24)
折舊開支	(14,395)	(5,156)	(1,051)	(20,602)	(391)	(20,993)
<b>分部資產<sup>2</sup></b>	<b>1,112,099</b>	<b>398,348</b>	<b>81,241</b>	<b>1,591,688</b>	<b>30,231</b>	<b>1,621,919</b>
資本開支 <sup>3</sup>	11,370	4,072	831	16,273	309	16,582
<b>分部負債<sup>3</sup></b>	<b>157,985</b>	<b>56,589</b>	<b>11,541</b>	<b>226,115</b>	<b>4,295</b>	<b>230,410</b>

<sup>1</sup> 除稅前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未抵扣分配的中央行政費用、獨立董事袍金、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公司層面的利息開支)。

<sup>2</sup> 分部資產指各經營分部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聯營公司、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指各經營分部應佔的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短期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

<sup>3</sup> 分部資本開支是年內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以外)產生的總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續)

## C. 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144,833	114,259
其他分部除稅前溢利	1,210	3,966
未分配金額：		
— 其他收入	17,716	17,542
— 其他開支	(10,986)	(832)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152)	(4,936)
— 其他未分配金額	(9,595)	(8,540)
綜合除稅前溢利	135,026	121,459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1,684,354	1,591,688
其他分部資產	35,404	30,231
其他未分配金額 <sup>1</sup>	11,598	5,911
綜合總資產	1,731,356	1,627,830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243,733	226,115
其他分部負債	5,123	4,295
其他未分配金額 <sup>1</sup>	1,555	1,461
綜合總負債	250,411	231,871

<sup>1</sup> 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層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負債指本公司層面的其他應付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續)

## C. 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對賬(續)

其他重大項目

	可呈報及所有 其他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折舊開支	(22,197)	(10)	(22,207)
<b>二零一六年</b>			
折舊開支	(20,993)	(9)	(21,002)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區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及其他國家。

地區資料按本公司所在國家及其他國家分析本集團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呈列地區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區，而分部資產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sup>1</sup>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99,456	1,355,403	217,508	240,260
印度	74,086	80,815	1,339	3
其他國家	159,785	95,943	14	8
	1,633,327	1,532,161	218,861	240,271

<sup>1</sup> 不包括其他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續)

## E. 主要客戶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7,278	363,371
客戶B	301,719	347,374
客戶C	198,922	222,517
	847,919	933,262

## 6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射頻同軸電纜	952,553	1,050,555
— 電信設備及配件	441,687	376,303
— 天線	205,463	76,745
— 其他	33,615	28,359
服務收入	9	199
	1,633,327	1,532,161

## 7 收入及開支

## A.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賠償	691	669
政府補貼	14,775	6,688
利息收入	4,860	8,256
外匯收益淨額	—	6,051
租金收入	23	2,8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58	—
其他	2,145	1,277
	22,552	25,7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收入及開支(續)

## B.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	750	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14
匯兌虧損淨額	10,122	—
研發開支	55,737	52,43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其他	86	118
	<b>66,698</b>	<b>53,262</b>

該等研發開支並未被資本化，因為本集團未能闡明日後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

## C. 年內溢利

計算年內溢利時已計及下列項目：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A)	1,355	1,354
已付下列人士審計及相關服務費：			
— 本公司審計師		406	387
— 畢馬威國際其他成員公司		745	540
— 其他審計師		164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A)	22,207	21,002
僱員福利開支	10	131,882	131,426
已付下列人士非審計費：			
— 本公司審計師		—	—
— 其他審計師		—	256
經營租賃開支		1,676	1,483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回)/撥備	15(A)	(1,045)	325
(撥回)/撤減存貨	14	(335)	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62	1,479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4,0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9,842,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388,000,000股(二零一六年：388,000,000股)計算如下：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及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388,000	388,0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得出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20,978	122,67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146	5,216
執行董事薪酬	11	2,147	1,947
非執行董事袍金	11	1,611	1,590
	7(C)	131,882	131,426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24%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附屬公司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年度而言，已到期但並無向計劃支付的供款約為人民幣5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6,000元)。該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相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二零一七年</b>				
<b>執行董事</b>				
杜西平	—	852	212	1,064
徐國強	—	629	454	1,083
<b>非執行董事</b>				
崔巍	416	—	—	416
張鍾	328	—	—	32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志昆	347	—	—	347
李珺博士	260	—	—	260
浦洪	260	—	—	260
	1,611	1,481	666	3,758
<b>二零一六年</b>				
<b>執行董事</b>				
杜西平	—	837	70	907
徐國強	—	634	403	1,037
<b>非執行董事</b>				
崔巍	411	—	—	411
張鍾	323	—	—	3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志昆	342	—	—	342
李珺博士	257	—	—	257
浦洪	257	—	—	257
	1,590	1,471	473	3,53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概無向附註12所載的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披露。其他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合計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3	1,555
與表現相關的花紅	780	1,247
退休計劃供款	43	101
	<u>2,316</u>	<u>2,903</u>

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符合下列範圍：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3</u>	<u>3</u>

## 13 所得稅

## A.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稅項開支</b>		
本年度	24,709	20,7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88)	(80)
	<u>21,721</u>	<u>20,700</u>
<b>遞延稅項開支</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3(D) (752)	917
所得稅開支	<u>20,969</u>	<u>21,617</u>

稅項開支不包括本集團分佔本集團按權益列賬投資對象的稅項開支，有關稅項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分佔按權益列賬投資對象虧損」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所得稅(續)

## B. 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00)	3,315	(18,785)	22,300	(3,345)	18,955

## C. 實際稅率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5,026		121,459
加：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已扣稅		8,152		4,936
		<u>143,178</u>		<u>126,395</u>
按25%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二零一六年：25%)	25.0%	35,795	25.0%	31,599
優惠稅率影響	(10.4%)	(14,945)	(11.2%)	(14,152)
海外司法權區稅率影響	0.4%	543	0.7%	856
以下各項稅務影響：				
— 非課稅收入	(0.2%)	(261)	—	—
— 不可扣稅開支	2.0%	2,825	2.7%	3,3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2,988)	(0.1%)	(80)
	14.6%	<u>20,969</u>	17.1%	<u>21,617</u>

新加坡、中國及印度所得稅負債乃根據各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按25%繳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鑫」)，一間於沿海經濟開放區城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企業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八年，該附屬公司獲得高新科技企業地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個財政年度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實際稅率為15%。其後，該地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重續，及優惠稅率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終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所得稅(續)

## D. 遞延稅項結餘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於一月一日 的淨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見(A))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 (見(B))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二零一七年</b>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169	(161)	—	2,008	2,008	—
滯銷存貨撥備	65	(50)	—	15	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5)	—	3,315	(30)	—	(30)
遞延收入	780	(154)	—	626	626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765	—	765	765	—
未變現匯兌虧損	16	—	—	16	16	—
未變現溢利	—	940	—	940	940	—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5,113)	(588)	—	(5,701)	—	(5,701)
<b>抵銷前稅項資產/(負債)</b>	<b>(5,428)</b>	<b>752</b>	<b>3,315</b>	<b>(1,361)</b>	<b>4,370</b>	<b>(5,731)</b>
抵銷稅項				—	(30)	30
<b>稅項資產/(負債)淨額</b>				<b>(1,361)</b>	<b>4,340</b>	<b>(5,701)</b>
<b>二零一六年</b>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364	(195)	—	2,169	2,169	—
滯銷存貨撥備	102	(37)	—	65	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345)	(3,345)	—	(3,345)
遞延收入	934	(154)	—	780	780	—
未變現匯兌虧損	17	(1)	—	16	16	—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4,583)	(530)	—	(5,113)	—	(5,113)
<b>抵銷前稅項資產/(負債)</b>	<b>(1,166)</b>	<b>(917)</b>	<b>(3,345)</b>	<b>(5,428)</b>	<b>3,030</b>	<b>(8,458)</b>
抵銷稅項				—	(2,953)	2,953
<b>稅項資產/(負債)淨額</b>				<b>(5,428)</b>	<b>77</b>	<b>(5,505)</b>

遞延稅項資產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所得稅(續)

##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總額為人民幣824,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2,874,000元)。概無就未分派溢利人民幣710,3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0,6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認為該等儲備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退回予控股公司。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164	25,838
在製品	18,637	9,978
製成品	148,245	134,480
	212,046	170,296

於二零一七年，存貨人民幣1,286,7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15,379,000元)確認為年內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

於可變現淨值撇銷存貨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000元)及撥回人民幣3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乃基於存貨年期、預期未來銷售水平及可收回價值。撥回及撇銷款項計入「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633,322	462,107	—	—
— 聯屬法團	1,364	1,674	—	—
應收票據	83,774	65,679	—	—
減：呆賬撥備	A (13,393)	(14,438)	—	—
向供應商墊款	B 705,067	515,022	—	—
向員工墊款	C 13,316	33,321	—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D 1,804	5,042	—	—
應收以下各方的非貿易款項：				
— 附屬公司	E —	—	38,802	57,532
— 聯營公司	F 1,680	1,680	—	—
可退還按金	G 6,396	18,906	152	147
可收回稅項	H 23,125	14,736	—	—
其他	202	702	—	—
預付款項	776,462	614,281	38,954	57,679
	2,943	2,247	151	149
	779,405	616,528	39,105	57,828
非流動	17,371	22,872	23,802	42,675
流動	762,034	593,656	15,303	15,153
	779,405	616,528	39,105	57,828

聯屬法團定義為：

- (a) 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擁有重大財務權益，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及／或
- (b)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超過一間中間公司受一名共同股東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潛在不可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屬足夠水平的減值虧損撥備。該撥備水平由本集團參考有關減值虧損撥備的行業慣例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後評估得出，且管理層判斷現時經濟及信貸狀況是否會令實際虧損可能多於或少於過往趨勢所示者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每月審閱應收賬款的賬齡及狀況並辨識需要計提撥備的賬款。倘本集團作出不同判斷或動用不同估計，則就某一期間記錄的開支金額及時間可能有差別。本集團呆賬撥備增加可能導致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增加及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向供應商墊款及預付款項)賬齡情況如下：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未逾期	665,571	—	535,393	—
逾期1至90天	59,781	(49)	28,273	(164)
逾期91至180天	28,223	(39)	13,819	—
逾期超過180天	22,964	(13,305)	17,913	(14,274)
	776,539	(13,393)	595,398	(14,438)

年內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向供應商支付墊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438	14,113
年內計提撥備	—	325
年內撥回	(1,0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3	14,43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減值虧損(續)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其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淨額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607,492	469,455
181至360日	87,916	28,109
超過360日	9,659	17,458
	705,067	515,022

## B. 向供應商墊款

向供應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向員工墊款

向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分七筆半年分期付款結付。第一期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 E.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的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分五筆年度分期付款償還。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的非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絕對金額之間的差額指向附屬公司所作的權益貢獻(見附註27)。本集團認為，就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無需對該等尚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F. 應收聯營公司非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G. 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包括有關競投客戶合約的競標按金，倘競投不成功，該等已付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 H. 可收回稅項

可收回稅項包括因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而產生的中國應收增值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 信貸及貨幣風險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及貨幣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26(C)。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444,649	550,799	11,281	5,607
短期存款	471	3,41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53	6,019	—	—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873	560,228	11,281	5,60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53)	(6,019)	—	—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120	554,209	11,281	5,607

人民幣9,301,000元的按金(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1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0.923%(二零一六年：1.301%)計息及期限為約6至36個月(二零一六年：6至12個月)。餘下已抵押存款乃關於年內訂立以對沖採購原材料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改良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83,377	163,373	24,792	6,200	13,070	290,812
添置	593	1,267	2,592	171	11,959	16,582
轉移	5,322	2,412	1,298	—	(9,032)	—
處置	—	(97)	(1,329)	—	(3,419)	(4,8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6	—	—	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89,292	166,955	27,359	6,371	12,578	302,55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賬面值對賬(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b>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
添置	19
撤銷	(38)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hr/> 3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
折舊	9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hr/> 46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6
折舊	10
撤銷	(35)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hr/> 2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hr/>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14

本集團的廠房及樓宇全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租賃預付款項  
A. 賬面值對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及年末結餘	61,256	61,256
<b>累計攤銷</b>		
年初結餘	9,206	7,852
攤銷	1,355	1,354
7(C)		
年末結餘	10,561	9,206
<b>年末賬面值</b>	50,695	52,050
非流動資產	49,340	50,695
流動資產	1,355	1,355
	50,695	52,050

租賃預付款項指就5份(二零一六年:5份)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租期介乎42至48年不等。

## 19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	12,440	20,592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b>由江蘇亨鑫持有</b>				
綿陽鑫通實業有限公司 (「綿陽鑫通」)	製造及銷售通訊設備及相關元 件、光波集成電路、精密氧 化鋁陶瓷器材及設備以及電 子產品	中國	24	2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聯營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收購綿陽鑫通2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本集團其後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原採購協議所載，倘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未能達成，或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保證溢利總額未能達致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要求，賣方則須賠償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購買代價已修訂至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購買代價進一步減至人民幣25,528,000元，而關於保證溢利賠償的條款已刪除。從收購中已識別的商譽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然而，由於其後調整購買代價，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7,000,000元，作為分攤聯營公司虧損一部分。為反映一連串交易的經濟性質，減值虧損已與結付溢利保證(已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移除)產生的收益抵銷。

下表概列聯營公司自身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資料，並已因應收購時的公平值調整及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列表亦將概要財務資料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作出調節。表中列示的二零一六年資料包括聯營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因聯營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被收購。

	綿陽鑫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535	45,971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	(12,719)	(20,567)
其他全面收益	—	—
<b>全面收益總額</b>	(12,719)	(20,567)
非流動資產	114,099	107,802
流動資產	35,270	63,590
非流動負債	(397)	(23,376)
流動負債	(77,929)	(64,254)
<b>資產淨值</b>	71,043	83,762
<b>年初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資產的權益</b>	20,592	25,039
本集團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虧損	(3,052)	(4,936)
— 其他全面收益	—	—
<b>全面收益總額</b>	(3,052)	(4,936)
商譽	—	48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5,100)	—
<b>年末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b>	12,440	20,59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聯營公司(續)

**減值虧損**

年內，聯營公司的經營持續產生營運虧損。因此，本集團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釐定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已外聘一名估值師艾華迪集團(Avista Group)評估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聯營公司的現金流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估計。

賦予關鍵假設的價值代表本集團對未來趨勢的評估，並以根據從外部及內部資源獲得之過往數據為依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b>就使用價值計算使用之關鍵假設：</b>	
收入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5%至32% 永久增長率：3%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15.4)%至4.7% 2020年後：14.0%(平均)
貼現率	1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三年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平均收益增長。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較行業預計樂觀。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上文所述，聯營公司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2,440,000元，低於其賬面值，導致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倘聯營公司未能達致預期業績並將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現，本集團將錄得額外減值虧損。

## 20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無報價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200	32,300
— 已報價股份，按公平值	647	647
	10,847	32,947
<b>流動資產</b>		
財富管理產品	50,000	29,000

財富管理產品有關在一段最少三個月的限定期間提供固定回報率的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項目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化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181,390	476,39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6,499)	(6,499)
<b>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b>				
<b>出資及分派</b>				
已付股息	21(D)	—	(11,524)	(11,524)
<b>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b>				
		—	(11,524)	(11,524)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b>				
		295,000	163,367	458,367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163,367	458,36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3,165)	(3,165)
<b>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b>				
<b>出資及分派</b>				
已付股息	21(D)	—	(9,972)	(9,972)
<b>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總額</b>				
		—	(9,972)	(9,972)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b>				
		295,000	150,230	445,23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並無賬面值 於年初及年末	388,000	295,000	388,000	295,000

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 普通股

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該等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作出劃撥。

在中國，企業須把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中國，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因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成本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 i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資本及儲備(續)

## D. 股息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免稅(一級)股息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合資格普通股人民幣0.0257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297元)	9,972	11,524

於報告日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以下免稅(一級)股息。此等免稅(一級)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亦無任何稅務後果。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合資格普通股人民幣0.0294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257元)	11,407	9,972

## 2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並確保所有外部資本規定得到遵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及儲備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現金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現金借貸淨額則按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資本管理(續)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借貸淨額	(445,120)	(527,209)
總權益	1,480,945	1,395,959
淨資本負債比率	(30%)	(38%)

## 23 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7,000

有關本集團面對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26(C)。

## A. 年限及債務償還次序

未償還貸款的年限及條件如下：

	貨幣	名義利率	到期年份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35%	二零一七年	27,000	27,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動用銀行借貸額為人民幣1,576,9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80,33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短期貸款(續)

## A. 年限及債務償還次序(續)

## 負債變動與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的對賬

附註	負債		權益	
	短期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27,000	—	888,223	915,223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償還借款	(27,000)	—	—	(27,0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	(9,972)	(9,972)
已付利息	—	(62)	—	(62)
<b>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b>	<b>(27,000)</b>	<b>(62)</b>	<b>(9,972)</b>	<b>(37,034)</b>
<b>其他變動</b>				
<b>負債相關</b>				
利息開支	—	62	—	62
<b>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額</b>	<b>—</b>	<b>62</b>	<b>—</b>	<b>62</b>
<b>權益相關的其他變動總額</b>	<b>—</b>	<b>—</b>	<b>97,267</b>	<b>97,267</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975,518	975,51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136,127	118,170	—	—
— 聯屬法團	3,223	—	—	—
	139,350	118,170	—	—
應計營運開支	68,803	51,032	1,496	1,411
預收客戶款項	9,543	10,657	—	—
其他應付款項	10,790	8,777	59	50
	228,486	188,636	1,555	1,461

於呈報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賬齡分佈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135,635	117,519
91-180日	2,013	9
181-360日	547	—
超過360日	1,155	642
	139,350	118,170

## 25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4,175	5,2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指當地政府就支持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科技改革項目而頒發的特別基金所產生的遞延收入。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並將於五至十年期間內抵銷在損益招致之相關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

## A. 會計分類及公平值

下表展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的公平值層級。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的公平值資料。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貸款及		其他金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負債	賬面總值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b>本集團</b>									
<b>二零一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20	—	10,847	—	10,847	647	—	10,200	10,847
<b>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理財產品	20	50,000	—	—	50,000	—	—	—	—
貸款予聯營公司	15	24,872	—	—	24,872	—	—	23,386	23,38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15,149	—	—	715,14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71,873	—	—	471,873	—	—	—	—
		1,261,894	—	—	1,261,894	—	—	—	—
<b>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	—	218,943	218,943	—	—	—	—

\* 不包括墊款予供應商、預付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可收回稅項

\*\* 不包括已收客戶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A. 會計分類及公平值(續)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可供出售	賬面總值	負債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二零一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20	—	32,947	—	32,947	647	32,300	—	32,947
<b>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b>資產</b>									
理財產品	20	29,000	—	—	29,000	—	—	—	—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15	24,872	—	—	24,872	—	—	21,234	21,23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sup>#</sup>	15	541,352	—	—	541,35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60,228	—	—	560,228	—	—	—	—
		1,155,452	—	—	1,155,452	—	—	—	—
<b>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b>									
<b>負債</b>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	—	—	27,000	27,000	—	—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sup>##</sup>	24	—	—	177,979	177,979	—	—	—	—
		—	—	204,979	204,979	—	—	—	—

<sup>#</sup> 不包括墊款予供應商、預付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可收回稅項

<sup>##</sup> 不包括已收客戶墊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 A. 會計分類及公平值(續)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貸款及應 收款項	其他金融 負債	賬面總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本公司</b>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貿易款項	15	38,802	—	38,802	—	—	38,720	38,72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sup>#</sup>	15	152	—	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281	—	11,281				
		<u>50,235</u>	<u>—</u>	<u>50,235</u>				
<b>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	1,555	1,555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貿易款項	15	57,532	—	57,532	—	—	57,524	57,52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sup>#</sup>	15	147	—	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607	—	5,607				
		<u>63,286</u>	<u>—</u>	<u>63,286</u>				
<b>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	1,461	1,461				

<sup>#</sup>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之非貿易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計量

無報價股本證券的平值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釐定，彼擁有有關專業知識，可作出估值。

**第3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無報價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連同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計量之相互關係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現金流法涉及對一個期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達致市值所得收入之估計及預測	增長率：30%-33% 風險調整貼現率：19%	增長率上升將導致較高的公平值計量。相反，貼現率上升將導致較低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算。由於無報價股本證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無市場報價可供使用；股份並無近期可觀察公平市場交易。據此，決定用於釐定公平值的適當估值方法及重大假設時，均須作出重大判斷。

**第2級與第3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於無報價股本股份持有投資，該等股份分類為可供銷售，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該等股份並無近期可觀察公平交易。因此，本集團將分類由第2級轉至第3級。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上述股份的分類由第3級轉至第2級，因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近期可觀察公平市場交易。

**i. 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類別	估值技術
<b>本集團</b> 貸款予聯營公司	已貼現現金流量： 該估值模型考慮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之預期付款之現值。
<b>本公司</b>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貿易款項	已貼現現金流量： 該估值模型考慮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之預期付款之現值。

**ii. 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以下由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及
- 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發展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該委員會隸屬於審計委員會，而審計委員會則就該委員會的活動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以監控風險和緊跟上限。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會經定期檢討，以反映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的變動。本集團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和程序，旨在維持有序而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讓所有僱員了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本集團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如何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及審視風險管理框架就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是否充足。本集團審計委員會獲內部審計協助監督工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常規及臨時審閱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以及互聯網審計及其他內部監控之自我評估工作結果，整體結果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

##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工具之客戶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之風險，乃主要源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其金融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然而，管理層亦會考慮可能影響其客戶基礎信貸風險之因素，包括客戶經營所屬行業及所在國家之違約風險。收益集中詳情載於附註5(D)至(E)。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在向每名新客戶提供標準之付款和交付條款與條件前，個別地對其信譽進行分析。本集團之審閱包括外部評級(如有)、財務報表、信貸代理資料、行業資料，及(在若干情況下)銀行參考資料(如有)。每名客戶均設銷售限額並按季審閱。任何超過有關限額之銷售需獲得管理層批准。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會定期進行審閱。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擁有長期關係及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之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仍可收回。

本集團藉設立公司客戶的最長付款期(為九個月)，以限制其承受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至於個人客戶，本集團嚴格規定收取貨品須以現金付款。本集團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180日(二零一六年：180日)。本集團參考有關減值虧損撥備的行業慣例以及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能力，並按管理層判斷現行經濟及信貸狀況會否影響到實質損失可能大於或少於過往趨勢所預示者，作出調整。

本集團超過81%(二零一六年：87%)的客戶與本集團有四年以上的業務往來，及並無就此等客戶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監察客戶信貸風險時，會按客戶的信用特徵將彼等分組，有關特徵包括：客戶為個人或法律實體、地理位置、行業、與本集團作商業往來的歷史，及曾否遭遇財務困難。

本集團密切監察環球經濟環境，在需要時，會採取行動限制承受因客戶所在國家遭遇特定經濟震盪而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確立的減值撥備，相當於其估計就貿易應收賬款會產生的虧損(參附註32(O)(i))。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分析所承受最高程度的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56,598	474,858
印度	25,434	27,804
其他國家	23,035	12,360
	705,067	515,0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主要客戶佔貿易應賬款總額之63%(二零一六年：63%)。概無其他客戶佔貿易應賬款總結餘之5%以上。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債務人賬面值為人民幣97,5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567,000元)的款項，於呈報日已過期的債務，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限額仍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71,8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0,228,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受規管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履行與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付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在一般及受壓情況下，盡可能確保其於任何時間均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結付到期負債，而不產生不合理虧損或承受本集團聲譽受損的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其擁有足夠活期現金應付60日期間的預期經營開支，包括履行財務責任；其不包括無法合理預測的極端情況(例如自然災害)的潛在影響。

與融資機構的未提取信貸融資於附註23披露。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如有)。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 信貸風險(續)

所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金額為總額及未折現，並包括合約利息付款及不包括除淨協議的影響。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二零一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sup>#</sup>	218,943	(218,943)	(218,943)	—
<b>二零一六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短期貸款	27,000	(27,392)	(27,392)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sup>#</sup>	177,979	(177,979)	(177,979)	—
	204,979	(205,371)	(205,371)	—
<b>本公司</b>				
<b>二零一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5	(1,555)	(1,555)	—
<b>二零一六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1	(1,461)	(1,461)	—

<sup>#</sup> 不包括已收客戶墊款

上表的浮息貸款利息付款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市場遠期利息，該等金額可能因應市場利息變化而改變。

到期日分析按最早可能合約到期日基準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預期到期日分析所載現金流不會大幅提前產生或產生顯示不同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市價變動 — 如外幣匯率、利息及股價 — 將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或其持有的金融工具價值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將市場風險管理及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同時盡量提高回報。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銷售、採購及借貸承受貨幣風險，包括並非以本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計值的公司間銷售、採購及公司間結餘。該等交易的計值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及歐元(「歐元」)。

本集團亦承受貨幣匯兌風險，其源於對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本集團於印度的淨投資並無對沖，因為印度盧比的貨幣持倉屬於長期性質。

所承受貨幣風險

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有關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的計量數據概要列載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b>二零一七年</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893	1,136	3,895	1,31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31	153	137	1,48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	(875)	(647)	(2,429)
<b>風險淨額</b>	<b>235,707</b>	<b>414</b>	<b>3,385</b>	<b>366</b>
<b>二零一六年</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29	1,717	441	4,46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47	296	—	784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	(1,444)	(5)	—
<b>風險淨額</b>	<b>106,353</b>	<b>569</b>	<b>436</b>	<b>5,250</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所承受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	1,136	3,895	3,449	1,717	44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3	137	—	296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5)	(647)	—	(1,444)	(5)
<b>風險淨額</b>	<b>1,245</b>	<b>414</b>	<b>3,385</b>	<b>3,449</b>	<b>569</b>	<b>436</b>

以下重大匯率經已應用。

	平均匯率		年末即期匯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1美元	6.7547	6.6401	6.5342	6.9370
1新加坡元	4.8944	4.8115	4.8649	4.7984
1港元	0.8675	0.7841	0.8328	0.8955
1歐元	7.6216	7.3426	7.8023	7.306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敏感度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新加坡元、港元及歐元升值10%的變化(如下文所示)將使盈虧增加/(減少)下表所示金額。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二零一六年的分析按同樣基準進行。

	本集團 盈虧		本公司 盈虧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571)	(10,635)	(124)	(345)
新加坡元	(41)	(57)	(41)	(57)
港元	(339)	(44)	(339)	(44)
歐元	(37)	(525)	—	—

人民幣兌上述貨幣貶值將帶來上表所額的相同金額但反面的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其他債務責任。

所承受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向管理層呈報的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組合列載如下：

	附註	本集團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定息工具</b>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26,753	6,019
短期存款	16	471	3,410
短期投資基金		50,000	29,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	—	(27,000)
		77,224	11,42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金融工具 — 公平值及風險管理(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定息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任何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因此，就定息工具而言，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盈虧。

浮息工具的現金流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面臨利率風險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股價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擁有報價及無報價股本證券。於報告日期相關股價增加5%(二零一六年：5%)將使股本按下表所示金額增加。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報價股本投資	32	32
可供出售無報價股本投資	510	1,615
	542	1,647

股價下跌將帶來上表所示的相同金額但反面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7 附屬公司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成本列賬之權益投資		392,544	392,5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折讓	15(E)	3,841	3,841
		<u>396,385</u>	<u>396,385</u>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國家	法人實體 之種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資料 人民幣元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b>由本公司持有</b>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 公司 <sup>1</sup>	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信及科技 產品、生產移動通信及移動通信系 統交換設備用射頻同軸電纜	中國	有限責任	384,883,000	100	100
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sup>2</sup>	向印度的電信營運商推廣及買賣本集 團的產品	印度	有限責任	7,661,000	100	100
<b>由江蘇亨鑫持有</b>						
江蘇亨鑫無線技術 有限公司 <sup>1</sup>	研究、設計、開發及產銷天線及移動 通信系統相關電信產品以及上述 產品之技術服務	中國	有限責任	5,000,000	100	100
亨鑫無線(上海) 有限公司 <sup>1</sup>	研究、設計、開發及產銷天線及移動 通信系統相關電信產品以及上述 產品之技術服務	中國	有限責任	20,000	100	100
亨鑫科技國際有限 公司 <sup>1</sup>	貿易及投資	香港	有限責任	1,000,000	100	—

<sup>1</sup> 由KPMG International其他成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以作綜合

<sup>2</sup> 該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經營租約

A. 作為承租人的租約

經營租約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租用其若干辦事處及廠房物業的租約。經磋商後租約的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

i. 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限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989	943	628	630
一至五年	341	759	194	759
	1,330	1,702	822	1,389

ii. 在損益賬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開支	1,356	1,483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以下項目訂立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已訂約但未撥備</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	8,45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關連方

##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之董事及擁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下文所載有關主要管理層補償的金額為全體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21	5,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25
	7,158	5,841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已付以下人士之款項：		
— 本集團之董事	2,147	1,944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5,011	3,897
	7,158	5,841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連方協定之條款進行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與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之交易<sup>1</sup></b>		
銷售製成品	6,767	204
購買原材料	43,985	26,817

<sup>1</sup>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之父為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崔巍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之23.87%，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上述買賣之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附註32另外說明者除外。

**32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於年內生效的新訂或新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i. 業務合併**

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代價一般以公平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亦相同。任何所產生之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於議價購入的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為所產生之開支(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外)。

轉讓代價不包括結清先前已建立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負債的支付責任被分類為權益，則其後不會重新計量，而有關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有關控制權終結當日為止。

**iii. 失去控制權**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任何相關之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所得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以公平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基準(續)

iv. 於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於另一實體持有2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假設存在重大影響力。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其以成本初始入賬(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應佔損益或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於進行使該等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調整後，由擁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為止。

v. 綜合時抵銷之交易

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會全部抵銷。因與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之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會以未變現溢利之相同方法作抵銷，惟必須沒有減值證據。

## B. 外幣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外幣

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內累計。惟外匯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換算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 C. 收入

i. 出售貨品

倘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並有可能收回對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的退貨量，並不會繼續管理該等商品，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入。收入計量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批量回傭。

轉讓風險及回報的時間因銷售協議的個別條款而有所差異。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法定擁有權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累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員工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需為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ii.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可獲得現金退回或未來付款扣減，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支銷。倘預期福利不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則會貼現處理。

## E.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補貼相關的條件，政府補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政府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為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確認開支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F.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利息開支。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G. 外幣收益及虧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幣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呈報為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收入，此乃視乎外幣變動為淨收益或淨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

##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及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如有)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臨時差異撥回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撥回時應用於暫時差額的稅率，並利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原則。倘屬製成存貨及在製品，成本根據一般經營產能包括生產經營開支的合適份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i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於與開支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時方予資本化。

##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除非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前取得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會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於當前及比較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及租賃改良	2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 K. 研究及開發

因有希望取得新科技知識及理解而進行的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開發活動涉及嶄新或顯著改良產品的生產與工藝的規劃或設計。僅在開發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產品或工藝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極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並且本集團有意而且具備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利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情況下，開發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然而，由於本公司的開發活動性質使然，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準則一般不能達成，相關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L. 租賃預付款項

## i. 確認及計量

租賃預付款項指由本集團收購、使用年期有限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的土地使用權。

## ii. 攤銷

攤銷之計量乃使用直線法就土地使用權的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土地使用權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一般於損益確認。

現時及比較期間的土地使用權的估計使用年期為42至48年。

攤銷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合適)。

## M.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非衍生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類別。

## i.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確認及取消確認

本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獲發行及產生之日作初步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作初步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因於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權利而轉讓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概非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不對已轉讓的資產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就該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益將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合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相關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工具

ii. 非衍生金融資產 — 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除減值虧損外，該等資產按相關公平值及變動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於取消確認該等資產時，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非衍生金融負債 — 計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N. 股本

i. 普通股

直接因發行普通股而產生的增加成本於權益扣除的方式予以確認。

## O. 減值

i.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按權益法列賬投資對象的權益)於報告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違約或拖欠債務；
- 根據本集團原本不會考慮的條款進行的應付本集團款項重組；
- 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發行人將面臨破產；
- 借款人或發行人支付情況的不利變動；
- 因財政困難導致證券失去交易活躍的市場；或
- 有顯著數據表明來自金融資產組合的預測現金流量有可量化的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減值(續)

i. 非衍生金融資產(續)

就投資於股本證券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平值大幅低於其成本值或長期下跌。本集團認為20%的減幅屬重大及九個月的期間屬長期。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及綜合水平考慮該等資產的減值證據。所有個別重大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並未發現減值之資產會就已發生但未個別識別之任何減值進行綜合評估。綜合評估通過將風險特徵相近之資產組合在一起進行。

評估綜合減值時，本集團運用可收回時間及產生虧損之金額方面的歷史資料，並於目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會導致實際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所提出結果時進行調整。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資產最初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於撥備賬中反映。倘本集團認為資產並無可收回之實際前景，則撇銷相關金額。倘減值虧損金額後續減少，且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至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是透過把儲備中的公平值儲備內的累計虧損轉至損益。有關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減任何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差額。倘已減值的可供出售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於後續期間上升，且該上升能與一項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相連，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按權益法列賬投資對象**

按權益法列賬投資對象的減值虧損以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作計量。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增加，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減值(續)

## ii. 非金融資產

除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金額(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 P. 經營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已收租金乃就租賃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 Q.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平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需計量財務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兩者的公平值(見附註4(B)(i))。

本集團使用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計量該工具的公平值(如有)。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即可視為活躍的市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Q. 公平值計量(續)**

當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則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當按公平值計量的某項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及賣出價時，則本集團按買入價計量資產及好倉及按賣出價計量負債及短倉。

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價款之公平值)一般是初始確認有關工具的公平值時的最佳依據。如果本集團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既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亦不是採用任何不可觀察輸入值被判斷為就計量而言屬不重大的估值技術，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值初始計量，並作出相應調整，以便遞延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有關差異其後會在該項金融工具的整個生命周期中，按適當基準在損益賬中確認，但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時。

**33 採納新準則**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用於釐定是否確認、確認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完備框架，亦引進新的成本指引要求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取得及達成合約的若干成本確認為單獨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3 採納新準則(續)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適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迄今已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到影響的範疇：

*i. 銷售商品*

就銷售產品而言，收益現時乃於商品交付至客戶的場所或當客戶消耗商品(即客戶接收商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之時確認。收益將於收益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代價有可能收回並不會再繼續就該等商品作出管理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於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已評定該新收益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確認來自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的收益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ii. 提供服務*

本集團參與測試第三方生產的天線。倘單一安排項下服務乃於不同申報期間提供，則代價按相對公平值基準於不同服務之間分配。現時，收益乃按完成階段法予以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服務合約的總代價將根據其獨立售價分配至所有服務。獨立售價將根據本集團於獨立交易中銷售服務的價目表釐定。

由於該等金額大致相同，本集團評定為該等服務確認收益的時間不會有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3 採納新準則(續)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適用(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項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及新全面對沖會計規定。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一般會由本集團追溯應用。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於下文闡述。以下資料反映本集團對會計處理變動所產生影響的預測，然而，實際稅務影響或於落實過渡調整時改變。

i. 分類—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新分類及計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大金融資產分類組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準則移除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分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合約(其主體為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永不分拆。取而代之，應評估整個混入金融工具以作分類。

本集團已評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採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該等資產為本集團有權選擇於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無收回)的於股本證券之投資。目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屆時收益或虧損將根據附註32(M)所載的本集團政策收回至損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中所有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概無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及概無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3 採納新準則(續)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適用(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毋須再待發生損失事件後方確認減值損失。取而代之，公司需根據資產以及事實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永久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用損失。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資產淨值及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iii. 分類—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上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的現有規定。

然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公平值變動通常按下文呈列：

- 源於債務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
- 公平值變動餘額於損益呈列。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本集團現時無意如此行事。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3 採納新準則(續)

##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適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租賃會計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應用，則允許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推出單一租賃會計模式，取代規定承租人把租賃區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處理方法。若採用新模式，承租人須就所有年期逾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則作別論。

本集團亦計劃於該準則在二零一九年生效時予以採納，並預計使用經改良追溯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亦預期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等於其租賃負債。

本集團可能選擇務實權宜的方法，不在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然生效的現有租賃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合約。本集團已根據其現有經營租賃安排就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參閱附註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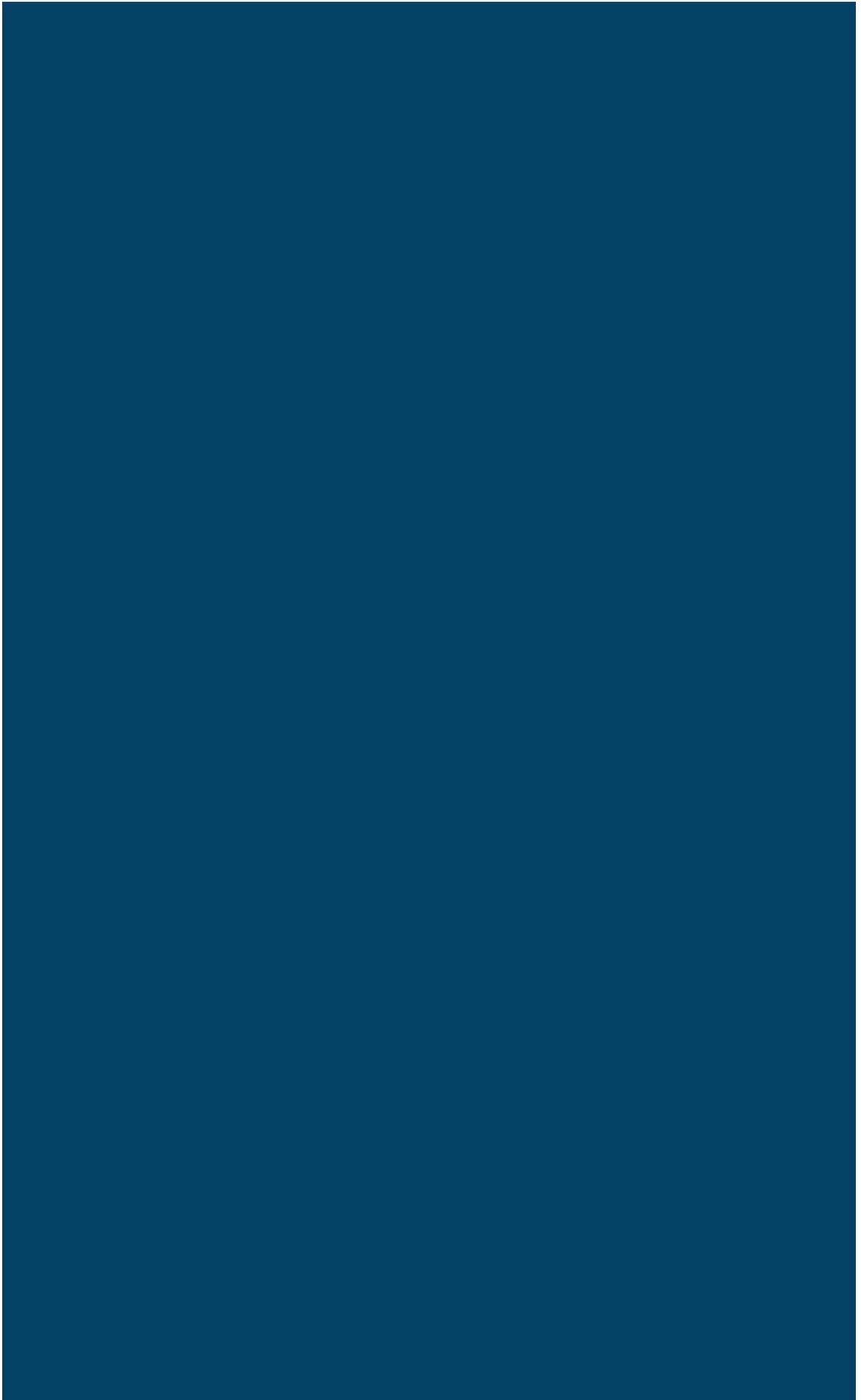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該準則的概約財務影響因影響租賃負債計算的因素(如貼現率、預期租賃年期，包括重續選擇及短期租賃的豁免)而尚為未知數。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租賃組合，以計算過渡至新準則而面臨的影響。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預期其現有經營租賃安排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附帶相應租賃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算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綜合資產總值的0%並約為綜合負債總額的0%。根據新準則，經營租賃其餘租賃付款將按其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的現值確認。此外，現時與該等租賃有關的開支性質將予改變，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直線經營租賃開支，並就使用權資產產生折舊支出及就租賃負債產生利息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承接目前的現有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本集團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使用現有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會計模式，分別將該兩類租賃入賬。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提供更廣泛的披露。





55 Market Street  
#08-01  
Singapore 048941  
Tel: (65) 62369346 Fax: (65) 65329937

No. 138 Taodu Road  
Dingshu Town, Yixi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The PRC, Postal Code 214 222  
Tel: (86) 510 87491482 Fax : (86) 510 87491427

[www.hengxin.com.sg](http://www.hengxin.com.sg)